股票代號：6566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 Yi Biotech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ybi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簡重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55-7339

電子郵件信箱：cyb_ir@cybiotech.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吳昌民

職　　稱：財會部資深經理

電　　話：(02)2655-7339

電子郵件信箱：cyb_ir@cybiotech.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339

傳　　真：(02)2655-7338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韓沂璉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s://home.kpmg/tw

電　　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cybio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責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創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創造更多獲利。

一、111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76,688仟元，較110年度260,692仟元增加15,996仟元，增加幅度6.14%。111年度稅後淨利4,253仟元，較110年度稅後淨損(31,516)仟元增加35,769仟元，增加幅度113.49%，主係流感疫苗銷售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76,688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81.9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109	65
	利息支出(仟元)	670	1,6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9	(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	(23.39)
	純益率%	1.54	(12.09)
	每股盈餘(元)	0.13	(0.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診所、藥局及零售通路，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持續開發滿足國人防疫相關保健需求的產品。本公司亦持續與國外原廠合作，結合本公司專精之零售市場銷售通路及現有產品組合，朝向發展呼吸道及腸胃道相關領域，代理可預防呼吸道疾病之新產品。另與國內合作夥伴合作，持續開發流感疫苗應用領域，為目前不適合施打流感疫苗的國人，提供另一種選擇，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歷經連續2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藥品產業如何在多變的環境下維持穩定及成長將是創益生技本年度營業計劃之重心。本公司產品線涵蓋Flucevax流感疫苗/免疫、關節骨骼、機能優化(胃腸保健、纖體瘦身等)皆是國人關注之健康品類。專業醫療通路普及與市場擴張將會為創益生技帶來新的成長動力，同時透過學術研討會、個人化衛教服務、社群媒體宣傳推播，建立正確醫療保健觀念，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同時，在既有品牌基礎上，善用所擁有的產品開發經驗與創新技術能力，藉由上市保健新品來強化品牌傘效益與極大化品牌資產，致力成為保健藥品市場的佼佼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2年度依據歷年交易客戶數/收款天數/銷售數量/新客戶開發進度及新產品上市時間等因素，訂定112年本公司業務部門銷售數量為805,526盒。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保健脈動、善用產品開發經驗及創新技術能力，在本公司自有產品基礎上持續改進產品功效及研發上市關聯性產品創造綜效。

2、 積極擴張診所及藥局通路並進入地區醫院及新興零售通路同時，結合本公司自有產品的好口碑及商品客製化的彈性；配合客戶通路需求達到雙贏的合作關係，開創業績動能。

3、因應營業成長策略調整業務組織，深耕既有客戶產品及強化客戶關係建立；透過e化外勤管理系統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專注於高價值作業環節。

4、倡議企業文化與精神，注重人才培育從落實適才適所及健全經營管理職能做起。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企業願景

成為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致力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之創新領導廠商。

2、企業使命

(1)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

(2)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持續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3)持續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進入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自費醫藥市場之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近年，台灣因為新冠疫情衝擊，上呼吸道方面從預防病毒感染到日常強化自體免疫的健康需求大幅提高；而腸胃道則是國人常見問題具有普遍性治療需求，健保政策對於藥物給付與免疫保健類產品逐步不予給付，患者自行負擔非重大疾病類別藥品費用觀念已然形成，國人普遍皆認知到預防重於治療，對於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需求不斷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提供國人高品質/高功效及創新的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必能滿足國人健康照護需求，並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董事長：劉乃瑋　總經理：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0 年 04 月	● 創益生技有限公司設立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170 仟元。前身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消費保健醫療事業處。
100 年 10 月	● 變更公司組織及名稱為「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360 仟元。
101 年 02 月	●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許可證核發，品名：敏自寧膠囊。
101 年 03 月	●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永望環球有限公司（Samoa；薩摩亞）設立。
101 年 09 月	●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十屆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101 年 11 月	●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102 年 03 月	●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許可證核發，品名：安緹雅樂膠囊。
102 年 07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720 仟元。 ● Arena 授權本公司於台灣開發、註冊、宣傳、行銷、銷售與經銷減重管理產品 BELVIQ®，Arena 授權本公司台灣地區之總經銷權。
102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3,970 仟元。
103 年 02 月	● 本公司沛麗婷（BELVIQ®）通過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申請查驗登記臨床試驗計畫案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符合研究倫理規範，評估患者安全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沛麗婷（BELVIQ®）取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評估患者安全性與有效性。

年度	重要紀事
103 年 03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970 仟元。
103 年 07 月	● 本公司沛麗婷（BELVIQ®）取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大會審核同意人體研究證明書，評估患者安全性與有效性。
103 年 08 月	●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經濟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企業。
103 年 10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720 仟元。
103 年 11 月	● 衛生福利部同意本公司檢送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之醫師共同主持之藥品臨床試驗計畫。
104 年 03 月	● 醫敏家 EMANGAIN 益生菌得獎，榮獲台灣保健食品學會頒發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104 年 04 月	● 衛生福利部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品名：舒敏佳膠囊。
104 年 05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4,720 仟元。
104 年 06 月	● 衛生福利部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品名：活源蔘膠囊。
105 年 01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105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720 仟元。
106 年 07 月	● 衛生福利部核發藥品許可證，品名：沛麗婷膜衣錠 10 毫克。
107 年 12 月	●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創益(香港)生技有限公司設立。
108 年 01 月	● 衛生福利部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品名：舞纖婷®複方膠囊。
108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9,720 仟元。
109 年 01 月	● 榮獲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頒發第十八屆台灣品質保證金像獎。
110 年 01 月	●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356 仟元。
111 年 10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終止股票之興櫃櫃檯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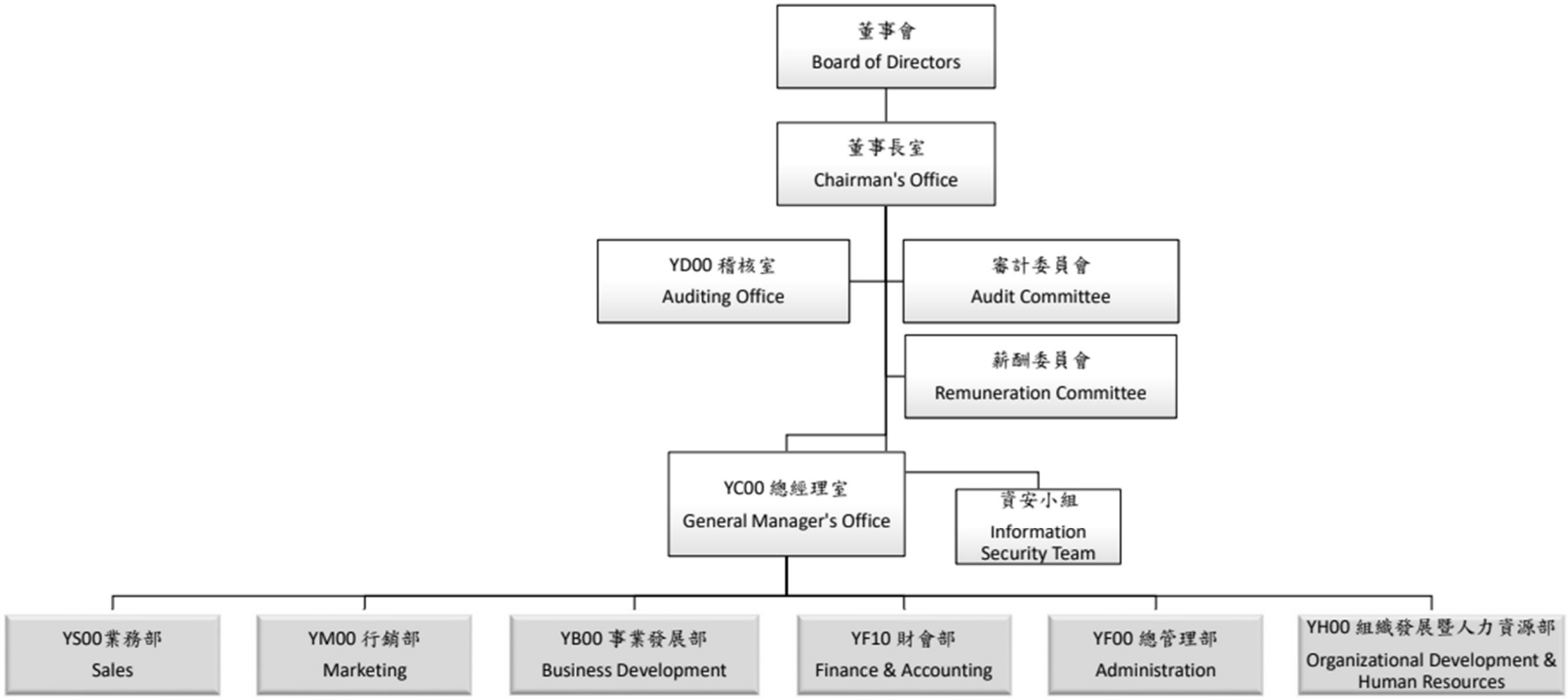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業 務
董事長室	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與義務、重要決策之核定、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
總經理室	貫徹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預算制度規劃、落實及經營績效檢核、及建構與開發公司營運所需之資訊軟硬體。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之運作、確保遵循法令及相關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
直營業務部	負責業務銷售，在台灣地區分為：北區、南區，分別依地區專責銷售推廣業務，確保完成營運目標之達成。
產品行銷部	負責市場分析、產品定位、產品上市前後行銷公關企劃策略擬定及客服衛教諮詢等業務整合。
事業發展部	負責接洽國內外原廠代理/授權新品及學名藥自費產品以發展公司短中長期5年產品組合規劃，以增加公司營收。 與原廠協商合約商業條款、產品查驗登記、通路專案之開發合作、依循國內外目標市場醫藥/醫材/食品法規，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與東洋集團各公司合作，負責評估、損益分析及公司新產品授權或合作等相關事宜。
財會部	管理全公司有關財務資金調度、風險管理、長短期投資規劃。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帳冊之登載、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預算彙編與差異分析、資本支出彙編及預算執行確認、籌辦股東會、董事會及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總管理部	執行公司總務行政、原物料及商品存貨採購作業、執行專案進度督導，建構經營目標之達成。
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	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的計畫，以達成公司的策略目標。建立符合公司文化的人才發展體制，有系統的培訓員工，強化公司人才資本。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乃瑋(註 2)	女 41 歲~50 歲	111.5.31	3 年	103.12.18	16,645,697	49.05	16,645,697	49.05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111.11.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輝	男 61 歲~70 歲	111.5.31	3 年	100.12.20	1,470,000	4.33	1,470,000	4.33	233,566	0.69	800,000	2.36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禾大生醫有限公司顧問 冠均生技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男 41 歲~50 歲	111.5.31	3 年	103.12.18	16,645,697	49.05	16,645,697	49.05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106.6.2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卓慧雯	女 41 歲~50 歲	111.5.31	3 年	109.1.15	319,000	0.94	335,000	0.99	0	0	0	0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秀明	男 61 歲~70 歲	111.5.31	3 年	109.1.15	0	0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允亮	男 71 歲~80 歲	111.5.31	3 年	109.1.15	0	0	0	0	0	0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緩和醫學科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馬偕學院財團法人董事長 馬偕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放射腫瘤科教授 亞太地區安寧緩和醫學學會諮詢委員 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德宇	男 51 歲~60 歲	111.5.31	3 年	111.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監事 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委員 財政部財政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推舉賴其相先生為董事長。
第六屆董事當選人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先生、張俊輝先生、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先生、卓慧雯小姐。
第六屆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吳秀明先生、賴允亮先生、周德宇先生。
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接獲通知，法人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原指派賴其相先生(原董事長)卸任，改指派劉乃瑋女士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選任劉乃瑋女士為董事長。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

註 4：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7%
	張文怡	2.4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5%
	蕭英鈞	2.01%
	張文華	1.77%
	張文玲	1.68%
	張俊仁	1.5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5%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	36.98%
	蕭英鈞	28.69%
	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	11.02%
	吳永良	8.50%
	徐美琴	9.14%
	蕭家宇	3.11%
	蕭家斌	2.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1%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0.09%

(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乃瑋	曾任職金融業、汽車業、資產管理等產業管理領域，超過 20 年經驗，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協理，帶領法規(RA)，智財(IP)，原料藥(API)採購，資訊(IT)，行政總務，經營企劃暨專案管理等後勤功能團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張俊輝	擔任多家藥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顧問，具備豐沛生技產業之專業以及具藥師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擔任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具備多年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卓慧雯	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期間擔任經銷業務部主管、總管理處處長，具備多年藥品經營之經驗及企業管理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秀明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具備法務及商務等領域之專分析能力，能提供產業分析、風險管理、法律策略及管理決策意見，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賴允亮	現任馬偕紀念醫院榮譽主治醫師及馬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曾任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副院長，致力於醫學學術研究，具醫師及藥師資格，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風險分析及管理意見，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周德宇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具備多年企業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能提供產業分析、財務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決策，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a)所列之經理人或(b)、(c)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g.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i.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0～9年	9年以上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乃瑋	中華民國	女		V					
	張俊輝	中華民國	男				V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中華民國	男		V					
	卓慧雯	中華民國	女		V					
獨立董事	吳秀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賴允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周德宇	中華民國	男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 名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會計	產業	財務	法律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乃瑋	v	v	v		v	v	v	v	v	v	v
	張俊輝		v			v		v	v			v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v		v	v		v	v	v	v	v
	卓慧雯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秀明		v		v	v			v	v	v	v
	賴允亮		v			v		v		v	v	v
	周德宇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落實情形：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三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2.86%，已優於法令規範。

(2)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且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九年)。

(3)本公司董事間均無具二親等以內關係，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綜上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獨立性。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重光	男	109.01.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俞芊薈	女	110.09.13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發展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雪華	女	110.11.08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淡江大學法文主系/國際貿易輔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昌民	男	109.03.1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乃瑋	0	0	0	0	0	0	10	10	10 0.24%	10 0.24%	40	40	0	0	0	0	0	0	50 1.18%	50 1.18%	有
董事長(卸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相	0	0	0	0	0	0	30	30	30 0.71%	30 0.71%	200	200	0	0	0	0	0	0	230 5.41%	230 5.41%	有
董事	張俊輝	0	0	0	0	0	0	35	35	35 0.82%	35 0.82%	0	0	0	0	0	0	0	0	35 0.82%	35 0.82%	無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0	0	0	0	0	0	40	40	40 0.94%	40 0.94%	0	0	0	0	0	0	0	0	40 0.94%	40 0.94%	有
董事	卓慧雯	0	0	0	0	0	0	40	40	40 0.94%	40 0.94%	0	0	0	0	0	0	0	0	40 0.94%	40 0.94%	無
獨立董事	吳秀明	720	720	0	0	0	0	85	85	805 18.93%	805 18.93%	0	0	0	0	0	0	0	0	805 18.93%	805 18.93%	無
獨立董事	賴允亮	720	720	0	0	0	0	85	85	805 18.93%	805 18.93%	0	0	0	0	0	0	0	0	805 18.93%	805 18.93%	無
獨立董事	周德宇	420	420	0	0	0	0	50	50	470 11.05%	470 11.05%	0	0	0	0	0	0	0	0	470 11.05%	470 11.05%	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舊任獨立董事	張明道	300	300	0	0	0	0	35	35	335 7.88%	335 7.88%	0	0	0	0	0	0	0	0	335 7.88%	335 7.8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本公司依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公司支給情形，給予年薪制之固定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推舉賴其相先生為董事長。

第六屆董事當選人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先生、張俊輝先生、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先生、卓慧雯小姐。

第六屆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吳秀明先生、賴允亮先生、周德宇先生。

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接獲通知，法人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原指派賴其相先生(原董事長)卸任，改指派劉乃瑋女士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選任劉乃瑋女士為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乃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卸任)、張俊輝、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卓慧雯、、吳秀明、賴允亮、周德宇、張明道(舊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乃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卸任)、張俊輝、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卓慧雯、、吳秀明、賴允亮、周德宇、張明道(舊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乃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卸任)、張俊輝、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卓慧雯、、吳秀明、賴允亮、周德宇、張明道(舊任)	張俊輝、卓慧雯、吳秀明、賴允亮、周德宇、張明道(舊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乃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卸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重光	2,880	2,880	0	0	1,011	1,011	0	0	0	0	3,891 91.49%	3,891 91.49%	無
副總經理	俞芊薈	2,344	2,344	0	0	463	463	0	0	0	0	2,807 66.00%	2,807 66.0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俞芊薈	俞芊薈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簡重光	簡重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重光	2,880	2,880	0	0	1,011	1,011	0	0	0	0	3,891 91.49%	3,891 91.49%	無
副總經理	俞芊薈	2,344	2,344	0	0	463	463	0	0	0	0	2,807 66.00%	2,807 66.00%	無
事業發展部資深協理	蔡雪華	2,443	2,443	0	0	184	184	0	0	0	0	2,627 61.77%	2,627 61.77%	無
財會部	吳昌民	1,228	1,228	0	0	308	308	0	0	0	0	1,536 36.12%	1,536 36.12%	無
經銷業務部協理	王映敏	629	629	0	0	866	866	0	0	0	0	1,495 35.15%	1,495 35.15%	無

註：王映敏女士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辭職。

(五)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841	2,841	(9.01)	(9.01)	2,810	2,810	66.07	66.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19	4,119	(13.07)	(13.07)	6,698	6,698	157.49	157.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參考同業水準及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職等核定與市場行情給付，故應無重大風險存在。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市場行情與經營績效評估與調整之。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人之酬金政策及訂定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範，若有應經過股東會同意之議案，也依法提送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其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乃瑋	2	0	100.00	註1、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	6	0	100.00	註1、2
董事	張俊輝	7	1	87.50	註1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	8	0	100.00	註1
董事	卓慧雯	8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吳秀明	8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賴允亮	8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周德宇	5	0	100.00	註1
舊任獨立董事	張明道	3	0	100.00	註1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31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至114年5月30日止，推舉賴其相先生為董事長。

第六屆董事當選人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先生、張俊輝先生、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先生、卓慧雯小姐。

第六屆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吳秀明先生、賴允亮先生、周德宇先生。

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接獲通知，法人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原指派賴其相先生(原董事長)卸任，改指派劉乃瑋女士為代表人；並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乃瑋女士為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8	賴其相 吳瑞文	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增補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3/08	賴其相 吳瑞文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共事務業務諮詢委託服務合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俊輝	本公司擬與上大藥品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增補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2/20	劉乃瑋 吳瑞文	本公司中南部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劉乃瑋 吳瑞文	本公司資訊委託服合約到期續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劉乃瑋 吳瑞文	本公司法律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劉乃瑋 吳瑞文	本公司藥品查驗登記及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之申請維護諮詢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劉乃瑋 吳瑞文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申請維護諮詢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劉乃瑋 吳瑞文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委託服務合約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劉乃瑋	審查本公司董事長交通津貼及車馬費案	為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職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本公司除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外，並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頁更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周德宇	3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吳秀明	6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賴允亮	6	0	100.00	註
舊任獨立董事	張明道	3	0	100.00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推舉賴其相先生為董事長。
第六屆董事當選人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先生、張俊輝先生、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先生、卓慧雯小姐。
第六屆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吳秀明先生、賴允亮先生、周德宇先生。
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1.18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 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增補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除賴其相董事及吳瑞文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8 第三屆 第十七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是	否
	2. 本公司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是	否
	4. 本公司擬與上大藥品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增補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第 1 項至第 3 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4 項決議，除張俊輝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4.19 第三屆 第十八次	1.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8.2 第四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否
	2.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報酬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0 第四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中南部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約案。	是	否
	2. 本公司資訊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是	否
	3. 本公司法律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是	否
	4. 本公司藥品查驗登記及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之申請維護諮詢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是	否
	5.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申請維護諮詢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是	否
	6.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委託服務合約。	是	否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制度」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第1項至第6項決議，除劉乃瑋董事及吳瑞文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7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於審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則由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發現，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每月之稽核報告皆會定期交予各獨立董事核閱。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更新及宣導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將視實際必要及配合相關明確法令規定，進行整體考量及規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並每年提報董事會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法規遵循負責協助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繫方式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維持良好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cybiotech.com.tw/investor.ph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	✓		(三)本公司為公發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另有職工福利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婚喪喜慶、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	尚無重大差異。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尚無重大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尚無重大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尚無重大差異。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尚無重大差異。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一)。	尚無重大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8年6月4日起，每年定期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責任險。111年度投保責任保險已於111年8月2日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十)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因尚未上市上櫃，故未列入受評範圍。				

附表(一)

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及對公司治理之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卸任)	賴其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小時
董事	吳瑞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小時
		台灣董事學會	SAP NOW Taiwan 共創永續智慧企業	3 小時
董事	卓慧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秀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賴允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小時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接獲通知，法人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原指派賴其相先生(原董事長)卸任，改指派劉乃瑋女士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選任劉乃瑋女士為董事長。

附表(二)

公司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 111 年度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吳昌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吳蕙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研習班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九大營運循環之法遵稽核	6 小時

(四)公司設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秀明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3 頁之(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賴允亮			0
獨立董事	周德宇			1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1年5月31日至114年5月30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秀明	2	0	100.00	註
委員	張明道	3	0	100.00	註
委員	賴允亮	3	0	100.00	註
舊任委員	張明道	1	0	100.00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推舉賴其相先生為董事長。

第六屆董事當選人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先生、張俊輝先先生、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先生、卓慧雯小姐。

第六屆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吳秀明先生、賴允亮先生、周德宇先生。

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形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必要及配合相關明確法令規定，進行整體考量及規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辦公場所照明設備皆使用省電燈管，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報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召募員工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績效管理辦法」，綜合考量員工工作表現、品德等，透過公正、透明的績效管理，將績效管理過程與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同仁晉升、輪調、人才培育等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相關產品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選擇具誠信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應商之適任性；若有違背即考慮不再往來，惟尚未訂定相關規範。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加強相關規範之落實。
六、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製永續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予以執行。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予以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辦公室內設施亦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該作業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循該守則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可依規定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呈報。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尚無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舉辦相關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直屬主管、人事單位反映。	為符合規定，將逐步調整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宜，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	為符合規定，將逐步調整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此情事發生，但秉持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均徹底實行。	為符合規定，將逐步調整規劃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規章制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及內部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規章制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乃瑋 簽章

總經理：簡重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1.01.18	董事會	1. 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增補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11.03.08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5. 本公司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共事務業務諮詢委託服務合約案。 9. 本公司擬與上大藥品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增補案。 10.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1.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2.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 13.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4. 核定本公司 111 年調薪討論案。 15.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16. 審查本公司 111 年董事報酬案。 17.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111.04.19	董事會	1. 提名暨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審查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是否列入股東常會議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6.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修正案。
111.05.31	董事會	1. 選舉董事長案。 2. 擬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擬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111.08.02	董事會	1.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報酬案。 2.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09.27	董事會	1. 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本公司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案。
111.11.01	董事會	1. 選舉董事長案。
111.12.2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2.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稽核計畫。 3. 本公司中南部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約案。 4. 本公司資訊委託服合約到期續約案。 5. 本公司法律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6. 本公司藥品查驗登記及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之申請維護諮詢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7.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申請維護諮詢委託服務合約到期續約案。 8.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委託服務合約。 9.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負責人變更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制度」案。 11.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捐贈案。 12. 審查本公司董事長交通津貼及車馬費案。
112.03.1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5. 本公司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案。 6.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藥品經銷增補契約書。 7.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智財顧問委託服務合約。 8.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9. 核定本公司 112 年調薪討論案。 10.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11. 審查本公司 112 年董事報酬案。 1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 111 年變動薪給付金額案。
112.04.18	董事會	1. 本公司流感疫苗藥品經銷合約案。 2.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料庫授權使用合約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5. 增列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111.05.31	股東常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賴其相	110.10.21	111.11.1	法人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改派代表人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池世欽	111.01.01~ 111.12.31	1,650	0	1,650	無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劉乃瑋(註 2)	—	—	—	—
	代表人：賴其相(註 2)	—	—	—	—
董事	張俊輝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瑞文	—	—	—	—
董事	卓慧雯	(153)	—	—	—
獨立董事	吳秀明	—	—	—	—
獨立董事	賴允亮	—	—	—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	—	—	—
獨立董事	張明道(註 1)	—	—	—	—
總經理	簡重光	—	—	—	—
副總經理	俞芊薈	—	—	—	—
資深協理	蔡雪華	—	—	—	—
協理	王映敏(註 3)	(200)	—	—	—
會計主管	吳昌民	—	—	—	—

註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推舉賴其相先生為董事長。
第六屆董事當選人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其相先生、張俊輝先生、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瑞文先生、卓慧雯小姐。
第六屆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吳秀明先生、賴允亮先生、周德宇先生。
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接獲通知，法人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原指派賴其相先生(原董事長)卸任，改指派劉乃瑋女士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選任劉乃瑋女士為董事長。

註 3：王映敏女士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辭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646	49.05	—	—	—	—	無	無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無
張肇烜	2,402	7.08	—	—	—	—	無	無	無
張俊輝	1,470	4.33	234	0.69	800	2.36	冠均生技(有)公司 代表人：陳鳳碧	配偶	無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320	3.89	—	—	—	—	無	無	無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無
永鍊(股)公司	923	2.72	—	—	—	—	無	無	無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芬	—	—	—	—	—	—	無	無	無
冠均生技(有)公司	800	2.36	—	—	—	—	無	無	無
冠均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鳳碧	234	0.69	1,470	4.33	—	—	張俊輝	配偶	無
蕭敦仁	734	2.16	111	0.33	—	—	無	無	無
賴貞尹	606	1.79	—	—	—	—	無	無	無
張祐豪	385	1.13	—	—	—	—	張俊輝	父子	無
							冠均生技(有)公司 代表人：陳鳳碧	母子	
張國進	343	1.01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568	100	－	－	568	100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無發行股份。

註 2：係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	717	7,170	717	7,170	設立股本	—	註 1
100.12	10	8,536	85,360	5,536	55,360	現金增資 48,190 仟元	—	註 2
100.12	10	8,536	85,360	8,536	85,36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3
102.07	10	30,000	300,000	17,072	170,720	現金增資 85,360 仟元	—	註 4
102.11	10	30,000	300,000	17,397	173,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50 仟元	—	註 5
103.03	20	30,000	300,000	18,397	183,97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6
103.10	10	30,000	300,000	19,472	194,7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50 仟元	—	註 7
104.05	40	30,000	300,000	20,472	204,72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8
105.10	40	30,000	300,000	22,972	229,72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9
108.12	25	30,000	300,000	26,972	269,7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10
110.01	11	50,000	500,000	33,936	339,356	私募增資 69,636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計 63,636 仟元	註 11

註 1：100.04.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48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00.12.0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52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00.12.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870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2.07.29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4765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2.11.14 府產業商字第 10289208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3.03.20 府產業商字第 10382183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3.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199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4.05.2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414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5.08.05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01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8.1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558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10.01.25 府產業商字第 10952376660 號函核准在案。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935,637	16,064,363	50,000,000	股票屬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	1,125	1	1,134
持有股數	0	0	19,754,534	14,177,103	4,000	33,935,637
持股比例	0	0	58.21	41.78	0.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8	7,663	0.02
1,000 至 5,000	352	818,561	2.41
5,001 至 10,000	91	774,345	2.28
10,001 至 15,000	34	448,096	1.32
15,001 至 20,000	19	362,495	1.07
20,001 至 30,000	24	618,924	1.82
30,001 至 40,000	14	521,000	1.54
40,001 至 50,000	10	469,000	1.38
50,001 至 100,000	17	1,203,171	3.55
100,001 至 200,000	7	996,105	2.94
200,001 至 400,000	10	2,815,390	8.3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9,962	6.31
800,001 至 1,000,000	1	923,420	2.72
1,000,001 股以上	4	21,837,505	64.34
合　　計	1,134	33,935,637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45,697	49.05
張肇烜	2,402,000	7.08
張俊輝	1,470,000	4.33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9,808	3.89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923,420	2.72
冠均生技有限公司	800,000	2.36
蕭敦仁	733,962	2.16
賴貞尹	606,000	1.79
張祐豪	385,000	1.13
張國進	342,900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9.9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11.3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11.6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4.54	4.67	4.27
	分配後		4.54	4.67	4.2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33,936	33,936	33,936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0.93)	0.13	(0.40)
		調整後	(0.93)	註 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5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尚待 112 年度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20%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10%，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111年虧損撥補案，業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2,086,4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52,631
待彌補虧損餘額	(187,833,8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1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尚無獲利，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仟股；元；%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研發部經理(註 7)	蕭晴文	720	3.51	720	10	7,200	3.51	0	10	0	0.00
	財會部協理(註 7)	阮秀慧										
員工(註 3)	經銷業務部協理(註 7)	王映敏	780	3.81	680	10	6,800	3.32	0	10	0	0.00
	直營業務處處長(註 7)	趙家凌										
	業務經理(註 7)	曾昱嘉										
	業務主任(註 7)	鍾艾芸										
	業務經理(註 7)	蔡嘉文										
	地區經理(註 7)	徐汝瑾										
	業務經理	詹曉菱										
	業務主任(註 7)	顏秀娟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 20,472 仟股為比率計算。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人員已離職。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銷售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腸胃道保健	103,348	39.64%	88,467	31.97%
流感疫苗	100,442	38.53%	125,395	45.32%
過敏免疫疾病	22,854	8.77%	21,521	7.78%
新陳代謝症候群	6,030	2.31%	4,634	1.68%
其他	28,018	10.75%	36,671	13.25%
合計	260,692	100.00%	276,68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與藥品，主要產品及其說明如下：

類別	代表產品	說明
新陳代謝症候群	舞纖婷複方膠囊 	● 世界專利：韓國 Angiolab 研發 Ob-X premix®，擁有 8 國專利認證 ● 國際肯定：多篇國際文獻發表 ● 成分天然：天然草本配方，溫合促進新陳代謝 ● 品質保障：原料與成品通過台美/SGS 四大檢驗合格，雙重把關有保障

類別	代表產品	說明
	舞纖脂雙效膠囊 	● 世界專利：韓國 Angiolab 研發 Ob-X premix®, 擁有 6 國專利認證 1. 國際肯定：多篇國際文獻發表 2. 成分天然：天然草本配方，溫和促進新陳代謝 3. 品質保障：原料與成品通過台美/SGS 四大檢驗合格，雙重把關有保障 ● 世界專利：法國 Fytexia 團隊研發 Sinetrol® 1. 國際肯定：屢獲國際期刊肯定，累積三篇文獻發表 2. 水果萃取：萃取自紅柳橙、葡萄柚、甜橙、瓜拿納，含有活性水果多酚 3. 青春美麗：天然無負擔，溫和促進新陳代謝 ● 美國酵素大廠 N.zimes®綜合消化酵素精華 針對亞洲人飲食習慣設計，針對澱粉、脂肪、蛋白質、纖維、果糖、乳糖等營養素提供最完整消化輔助共多達 19 種消化酵素配方
腸胃道保健	摩舒益多 腸道益生菌指示用藥 獲藥品許可證 (衛署藥製字第 052531 號) 	● 腸道附著及腸道黏膜屏障作用體外試驗平台成效： 透過 tight junction , ZO-1 免疫螢光染色，顯示摩舒益多 LR 菌具修復腸道黏膜細胞功能，研究成果發表於 Gastroenter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Volume 2013 ● 抑制病菌(大腸桿菌、沙門氏菌)附著能力體外試驗評估 成效： 摩舒益多 LR 菌有效抑制大腸桿菌、沙門氏菌附著於腸道細胞，研究成果發表於 99 年乳酸菌協會評估以 *Lactobacillus rhamnosus* MP108 (MoProbi-LR)治療患有功能性便秘之 4~16 歲孩童的有效性與安全性試驗，為期 4 週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
	艾胃逆服咀嚼錠 衛署藥製字第 031800 號 	● 健保給付藥品 ● 適應症：逆流性食道、裂孔赫尼亞、胃灼熱、胃及十二指腸潰瘍、胃酸過多 ● 為藻膠酸(Alginic acid)與碳酸鎂(Magnesium carbonate, light)之混合物，具有產生持續保護性泡沫之功能。因此當胃酸逆流時，可藉此保護敏感之胃壁及食道壁黏膜

類別	代表產品	說明
	胃逆舒口服懸浮液 胃食道逆流指示用藥 (衛署藥製字第 050033 號) 	● 胃逆舒口服懸浮液於服用後在胃中與胃酸發生反應，形成一種酸鹼度幾近中性的飄浮黏膠，能有效阻止胃液逆流，因此可緩解因胃酸或膽汁逆流至食道所導致的症狀，如:消化不良、逆流性食道炎、反胃、上腹及胸骨後疼痛等 ● 適應症：緩解胃酸及膽汁反流入食道中所產生之疼痛 ● 功用：黏膜保護、抗逆流、中和胃酸 ● 特色： 速效－形成黏膜保護、緩解胃食道逆流 安全－萃取天然藻膠、不被腸胃吸收，哺乳婦女、孩童皆可使用
過敏免疫疾病	醫敏家 	● 28 天動物餵食 安全性評估試驗 成效：建議 4.2g/kg 劑量為 NOAEL 的參考劑量，此投與劑量為人類建議攝取量之 100 倍 ● 基因毒性試驗 成效：基因突變測試分析結果為陰性反應 ● 動物體內微核分析 成效：嚙齒類動物週邊血液微核測試分析結果為陰性 ● 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小鼠功效試驗 成效：有助於減少過敏反應相關細胞激素 IL-5 之分泌有助於提升脾臟細胞增生能力獲健康食品認證 ● 益生菌 *Lactobacillus johnsonii* EM1 對異位性皮膚炎的臨床效用-基層院所使用經驗收集(2~12 歲異位性皮膚炎患者) 成效：連續使用六週，異位性皮膚炎患部面積減少 60% ● 隨機開放試驗，比較 Xyzal 和 Xyzal 加上 *Lactobacillus johnsonii* EM1 在治療 7 到 12 歲小孩常年性過敏性鼻炎的臨床效果 成效： 1.與抗組織胺併用，過敏性鼻炎改善效果優於單獨使用抗組織胺 2.連續使用三個月，改善效果可維持三個月 3.連續使用三個月，體內 TGF-γ 上升研究成果發表於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diatric

類別	代表產品	說明
		Otorhinolaryngology, 2012
	舒敏佳 獲健康食品許可證 (衛部健食字第 A00271 號) 	● 大鼠口服急性毒性試驗 成效： 結果顯示並無發現任何與試驗物質相關之肉眼病變 ● 28 天動物餵食 安全性評估試驗 成效： 試驗物質對大鼠 28 天餵食毒性試驗之無毒性顯示之劑量（NOAEL）為大於 1,000 mg/kg/day。此劑量為人類建議攝取量之 125 倍 ● 基因毒性試驗 成效： 基因突變測試分析結果為陰性反應 ● 動物體內微核分析 成效： 嚙齒類動物週邊血液微核測試分析結果為陰性 ● 體外哺乳類細胞染色體異常試驗 成效： 試驗結果為陰性反應 ● 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小鼠功效試驗成效： 有助於減少過敏反應抗體 IgE 有助於平衡 Th1/Th2 細胞激素分泌 ● 評估 *Lactobacillus rhamnosus* 以輔助性療法，治療患有常年性過敏性鼻炎孩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一個為期 8 週、雙盲、安慰劑對照，加上 4 週持續追蹤之研究 成效： 1. 併用舒敏佳，第一個月改善效果為抗組織胺對照組的 2.3 倍。 2. 併用舒敏佳，打噴嚏、流鼻水、鼻子癢改善效果皆優於抗組織胺研究成果發表於 101 年台灣兒科醫學會春季研討會會刊 ● 評估舒敏佳膠囊(ComProbi capsule)用以輔助治療患有異位性皮膚炎之 4 至 48 個月孩童的有效性以及安全性：為期八週、雙盲、隨機分派、安慰劑控制之研究 成效： 1. 使用舒敏佳 2~4 週，異位性皮膚炎整體症狀有明顯改善，連續使用 8 週後改善效果為對照組的 2 倍 2. 使用舒敏佳 2 週，搔癢和失眠症狀困擾程度改善效果為對照組的 2 倍，持續使用，

類別	代表產品	說明
		困擾度持續下降。研究成果發表於 101 年台灣兒科醫學會秋季研討會會刊 103 年 Q1 送出 TFDA 指示用藥新增適應症評估。
免疫防護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Flucelvax Quad (衛部菌疫輸字第 001126 號) FLUCELVAX® QUAD	● 創新高科技細胞培養四價流感疫苗 ● 歐美第一個核准 ● 亞太區台灣第一個上市（2020 年 4 月） ● 不含雞蛋成分的去活化病毒流感疫苗 ● 高科技 MDCK 細胞培養技術 ● 可以預防兩種 A 型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 不含抗生素、生長刺激因子
	倍力莓 	● 國際文獻證實有效恢復元氣 ● 檢驗合格，不含西藥、不含防腐劑、無農藥殘留 ● 加強身體防禦力，幫助身體快速恢復元氣
關骨強健	滋骨加強咀嚼錠 預防骨質疏鬆指示用藥 (衛部藥製字第 058237 號) 	● 含磷酸鈣(Tribasic calcium phosphate)及維生素 D3 (Cholecalciferol)，能有效提供造骨所需之鈣、磷礦物質，及促進鈣、磷吸收之維生素 D3 ● 因主成分為磷酸鈣(Tribasic calcium phosphate)，不會產生二氧化碳氣體，而其他碳酸鈣製劑在胃酸作用下均產生二氧化碳而導致脹氣之副作用 ● 適應症:預防鈣質及維生素 D 缺乏症，如骨質疏鬆症
	醫敏家全效維生素 D3 	● 四合一複方：維生素 D3、維生素 K2、鎂 (Mg)、酪蛋白磷酸胜肽 (CPP)，增進鈣質吸收 ● 咀嚼錠容易入口，全家人都好用，成人兒童均可補充 ● 蜂蜜口味，適口性佳

類別	代表產品	說明
視力保健	醫敏家好視葉黃素軟膠囊 	● 專利 FloraGLO®游離型葉黃素，有效預防黃斑部病變 ● 有效劑量：每顆含葉黃素 15mg+玉米黃素 3mg，大型研究證實有效劑量，有效對抗 3C 藍光 ● 有益複方護眼全方位 1. 雨生紅藻：適合常在陽光下從事戶外活動、面對螢幕時容易感到疲倦酸澀者使用 2. 維生素 E、C：抗氧化維生素，有助於保護眼底微血管健康 3. 葡萄皮萃取物：含豐富花青素，消除眼內自由基，減輕水晶體及視網膜的傷害
女性保養	艾舒敏 	● 給女性私密處雙效完整的保護力：艾舒敏結合天然的複合式乳酸菌和高濃縮專利蔓越莓，雙效合一 ● 適用範圍：生活壓力大、作息不正常、生理期、習慣使用護墊、愛吃甜食、經常穿緊身褲、經常久坐、習慣憋尿、經常使用藥物、私密健康保養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持續深耕診所、藥局及零售通路，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持續開發滿足國人防疫相關保健需求的產品。本公司亦持續與國外原廠合作，結合本公司專精之零售市場銷售通路及現有產品組合，朝向發展呼吸道及腸胃道相關領域，代理可預防呼吸道疾病之新產品。另與國內合作夥伴合作，持續開發流感疫苗應用領域，為目前不適合施打流感疫苗的國人，提供另一種選擇，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面對自新冠疫情後，台灣的全民防疫作為備受國際肯定，除了產官學密切合作，在藥物、疫苗、快篩技術研發上嶄露頭角；政府亦組織跨部會的團隊，針對應變措施、法規制度、產業鏈布局進行超前部署。在後疫情時代，防疫產業的供需已成為重要的國家安全議題，針對重大災害時，可能會造成的原料藥來源及供應鏈斷鏈之問題，應考量是否有穩固的原料藥來源、以及檢討相關替代方案與自行開發的可能性，以強化防疫安全。

雖然新冠肺炎(COVID-19)衝擊全球經濟，讓全球GDP成長率及台灣地區皆在110年呈現衰退，不過，疫情也使防疫概念產品需求增加，有助於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其中，有超過80%消費者希望強化免疫力，超過40%希望加強整體健康。台灣保健食品市場中，維生素與礦物質銷量成長68%，益生菌銷量成長30%。

隨著科技發展，消費者對自身身體狀況掌握愈趨細節，個人化飲食生態的產品及周邊設備、支援系統與服務的更加完善，個人化飲食將持續向前邁步。新創企業的投入及突破點，代表科技及服務創新的角度及面向。如個人資料取得及分析的多元可能性，立基飲食代謝過程，開發透過呼吸、口腔黏膜等不同採集方式，降低檢測時空限制及成本；飲食建議精準或多元服務的提供，立基自身核心技術外，更從生態合力角度整合食品、營養保健品、醫療機構、通路到資料庫。未來科技對人體代謝過程的解密，資料數據雲端處理，生態廠商、機構的相互合力或購併等，各方面皆影響未來個人化飲食的發展及速度。

綜上所述，創益生技產品線涵蓋Flucevax流感疫苗/免疫、關節骨骼、機能優化(胃腸保健、纖體瘦身等)皆是國人關注之健康品類。專業醫療通路普及與市場擴張將會為創益生技帶來新的成長動力，同時透過學術研討會、個人化衛教服務、社群媒體宣傳推播，建立正確醫療保健觀念，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保健食品與藥品業產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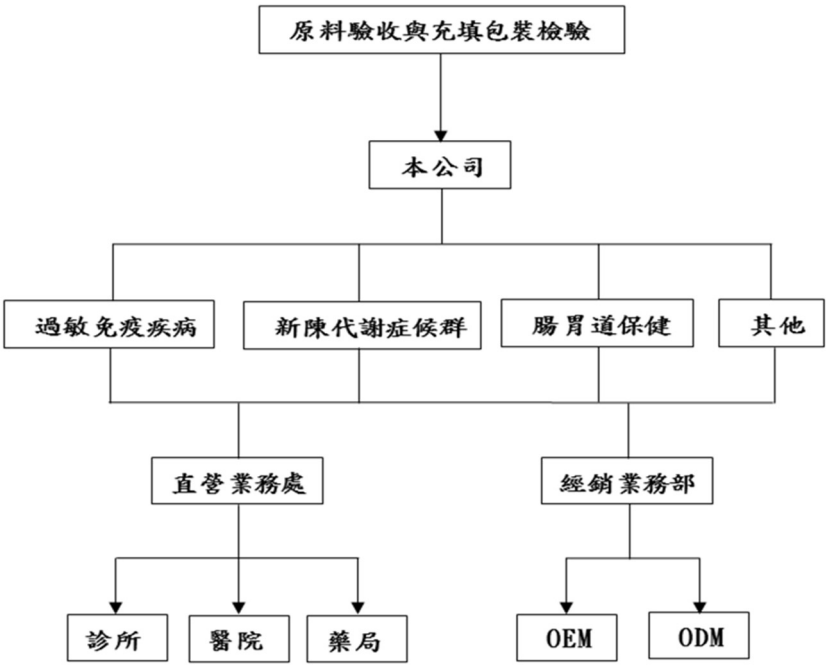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原料經過品質檢驗，確認符合法規規範與要求後，由上游製造廠商領料製造，充填包裝檢驗為成品後裝箱入庫。為維持產品品質，益生菌類產品低溫保存以確保其活性，產品依照功能性分為四大類：防治過敏免疫疾病、新陳代謝症候群、腸胃道保健及其他，由本公司直營業務處與經銷業務部門依其通路發展推廣。直營業務處主要的通路有：醫院、診所和藥局，經銷業務部則是針對OEM/ODM客戶客製化服務與既有商品的銷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全球對腸道的關注及多元研究，腸道菌相對整體健康的影響力及機制逐漸明朗。國際消費者對腸道菌相重要性的認知亦高，腸道健康的網路搜尋聲量居高不下，激勵生態圈活絡創新。飲食是塑造腸道菌相的關鍵之一，可增益腸道健康的益生菌(probiotics)，特色菌株跟功效驗證研究持續累積，維持腸道益菌生長的益生質(prebiotics)，或益生菌滅活型態之後生元(postbiotic)素材打破益生菌使用不耐酸、高溫等加工限制，讓益生菌在個人化及關鍵食材替代翻新的趨勢中，成高值升級可期的趨勢商品；且有機會結合預防醫學或個人化餐飲服

務等串連更大的生態系。台灣投入益生菌產業鏈已有50多年的歷史，從菌株鑑定及品質檢測，素材的優化及功能開發，到後端的產品功能驗證等已累積一定的優勢力量。台灣現有多家生技公司推出腸道菌相檢測諮詢服務；多家食品生技公司著手以腸道菌相視野開發益生菌相關產品。未來多角夥伴關係的建立與整合共創，如食品生技與菌相檢測技術、數據計算、醫療應用等跨域及國際合作，有機會釋放更大的產業價值。

且越來越多的研究表明，益生菌與人體腸道健康、女性健康和口腔健康密切相關，這些研究結果形成了益生菌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目前的益生菌產品主要集中於功能性食品和飲料、膳食補充劑和動物飼料三種用途。從地域上來看，美洲、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益生菌市場將展現不同的特點和趨勢，腸道菌群對人類健康之影響日益受到全球各界的重視與期待，益生菌更是消費者認知度最高又形象最正面的保健素材之一。

本公司近年來以致力於預防醫學領域，穩定經銷台灣東洋集團所代理的新一代流感疫苗，採用不同於市面上以雞蛋培養的方式採用更接近人類的哺乳動物細胞培養，不但生產效率更高，防護效果亦更佳，搭配既有提升免疫力的產品，全面預防感染所造成的危害；除此之外，公司對骨折、胃癌、食道癌、腸癌、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嚴重疾病，也同樣以預防醫學及保健的角度切入，如預防及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鈣質補充劑，治療胃食道及咽喉逆流的藻礁酸系列產品，改善便祕與過敏的益生菌產品，及控制體重的草本減重產品。一系列產品對上述重大疾病的前期症狀(或疾病)提供有效防護與治療。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以自有品牌並透過醫療通路作為主要銷售通路，由本公司直營業務處與經銷業務部依其通路發展推廣，其中直營業務處主要的通路有醫院、診所及藥局，在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拓展下，直營通路客戶數已達2仟多家，未來將以實證醫學的態度，除了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OTC指示用藥)，本公司質化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在台灣的策略合作夥伴，秉持實證醫學精神，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建立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同時，結合在主要消費保健通路中經營已久的既有品牌基礎上，善用所擁有的產品開發經驗與創新技術能力與客戶關係，藉由上市保健新品來強化品牌傘效益與極大化品牌資產，發展更多能貢獻營業收入的產品，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亦可協助合作夥伴增加消費者回購率及客單價已擴大營收，創造雙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553	4,747
營業收入	260,692	276,68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0.98%	1.72%

2.開發成功或技術之產品

產品名稱	開發成果
舞纖婷® 複方膠囊	經衛生福利部審核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相符，並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衛部健食字第A00369號)
舒敏佳	經衛生福利部審核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相符，並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衛部健食字第A00271號)
天天佳	經衛生福利部審核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相符，並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衛署健食字第A00232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新產品研發策略

A.Ob-X專利草本纖體成分調製品項多元化，以滿足瘦身及塑身消費者需求。

B.摩舒益多常溫型劑型委外生產廠之療效與安定性評估。

(2)重要經營策略

A. 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保健脈動、善用產品開發經驗及創新技術能力，在創益自有產品基礎上持續改進產品功效及研發上市關聯性產品創造綜效。

B. 在積極擴張診所及藥局通路並進入地區醫院及新興零售通路

同時，結合創益自有產品的好口碑及商品客製化的彈性；配合客戶通路需求達到雙贏的合作關係，開創業績動能。

C. 因應營業成長策略調整業務組織，深耕既有客戶產品及強化客戶關係建立；透過e化外勤管理系統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專注於高價值作業環節。

D. 倡議企業文化與精神，注重人才培育從落實適才適所及健全經營管理職能做起。

2.長期計劃

(1)企業願景

成為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致力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之創新領導廠商。

(2)企業使命

A.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及新劑型新藥)。

B.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持續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C.持續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進入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自費醫藥市場之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0,564	99.95	276,688	100.00
外銷	128	0.05	0	0.00
合計	260,692	100.00	276,688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市場之產品銷售，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包含醫院、診所及藥局等，約佔營收淨額九成以上。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民眾更加關注免疫保健的重要性，益生菌市場為歷久不衰的成熟市場，尤其對於可讓免疫提升及自我防護力提升的益生菌、接骨木莓等產品更是各家發展的產品重點。

未來如何確保進口原物料供貨穩定及因應通膨、運費上漲等影響供應鏈穩定的風險因子，將是掌握商機關鍵，本公司產品其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3.競爭利基

(1)營運團隊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

(2)投入後期研發階段，降低研發風險。

(3)以行銷為導向，尋找經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產品。

(4)直營業務處專業通路質化深耕。

(5)經銷業務部強化精實與既有ODM/OEM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6)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

(7)秉持實證醫學精神，藉由運用臨床試驗及數據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

B.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持續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C.持續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在台灣的策略合作夥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健康食品管理法規趨嚴

因應對策：

a.檢視公司所有產品確認符合政府法規之要求，消費者使用更安心。

b.積極開發新的往來上游供應商確認皆符合政府規範，與符合國際規格的廠商成為合作夥伴。

c.接收原料檢驗時，若收送兩端檢驗結果不一致時，善用第三方外部獨立公正檢測單位檢驗。

B.我國全面實施PICS/GMP/GDP規範

因應對策：

a.本公司累積多年經驗，製程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b.每年度檢視合作廠商之製造環境是否符合衛生安全規範。

c.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廠商進行生產製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摩舒益多	改善腸道菌叢，緩解腹瀉、腹痛和便秘、調整排便、增進腸道健康。
艾胃逆服咀嚼錠	當胃酸逆流時，可藉此保護敏感之胃壁及食道壁黏膜。
胃逆舒口服懸浮液	可緩解因胃酸或膽汁逆流至食道所導致的症狀。
胃逆舒清涼咀嚼錠	有效阻止胃液逆流，並減輕因反胃、胃酸或膽汁逆流至食道所導致之疼痛狀況、胃灼熱及伴隨胃液反流之消化不良。
醫敏家	採用 Lactobacillus johnsonii EM1，EM1 是從台灣健康國人體內所篩選出之腸道適應性菌株，能通過胃酸、膽鹽的考驗、附著於腸道細胞，順利適應腸道環境，發揮良好的免疫刺激作用。
舒敏佳	順暢呼吸，保持鼻道舒爽；舒緩肌膚不適，維持肌膚健康。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可預防兩種 A 型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倍力莓	加強身體防禦力，幫助身體快速恢復元氣。
滋骨加強咀嚼錠	預防鈣質及維生素 D 缺乏症，如骨質疏鬆症。
艾舒敏	女性私密處雙效完整的保護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摩舒益多、醫敏家、舒敏佳、艾舒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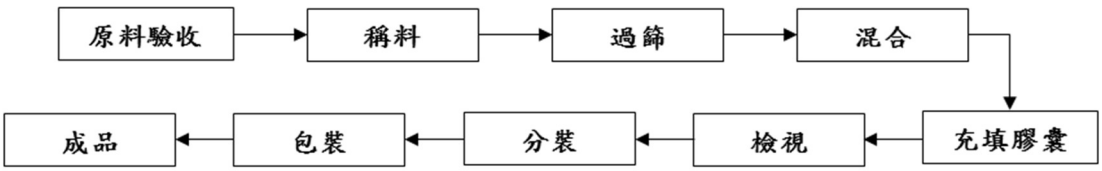

(2)倍力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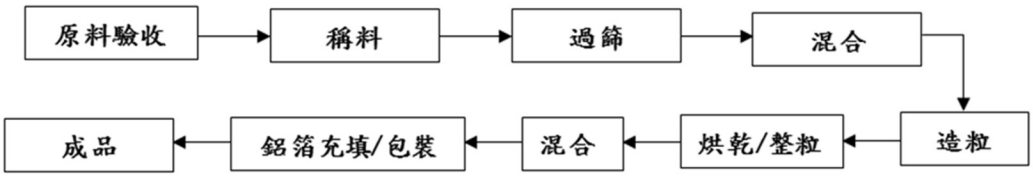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適用之主要原料為菌粉、粉末混合物等，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粉末混合物	供應商 A	供應量充足，供應情形良好。
菌粉	供應商 B	供應量充足，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958	92.45	母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58	82.29	母公司
2	其他	12,280	7.55	無	其他	28,951	17.71	無
	進貨淨額	163,238	100.00		進貨淨額	163,50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視銷售客戶需求及庫存狀況等因素調整採購進貨，最近二年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供需尚屬平穩，並無重大增減變動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60,692	100.00	無	其他	276,688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60,692	100.00		銷貨淨額	276,68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未予列示及分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產品全數委外加工，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之業務，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盒/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腸胃道保健	415,543	103,220	14,960	128	368,773	88,467	—	—
流感疫苗	15,172	100,442	—	—	16,014	125,395	—	—
過敏免疫疾病	43,442	22,854	—	—	43,878	21,521	—	—
新陳代謝症候群	13,540	6,030	—	—	9,566	4,634	—	—
其他	63,027	28,018	—	—	89,561	36,671	—	—
合計	註	260,564	註	128	註	276,688	—	—

註：銷量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合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營運管理人員	6	4	4
	研發人員	2	2	2
	其他員工	27	32	31
	合計	35	38	37
平均年歲		40.06	43.19	43.29
平均服務年資		3.27	4.00	4.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7.14%	15.79%	21.62%
	大專	82.86%	78.94%	70.27%
	高中	0%	5.26%	5.4%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皆以法令為依歸，包括工資、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等，並定期檢視，進行調整，以期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

在福利方面，除提供團體保險的規劃，並設有生日/結婚/生育/年節禮金、教育補助、疾病住院/喪葬撫卹慰問金、災害補助金、員工聯誼活動/健康管理/國內外旅遊補助/旅遊假、各項不定期聚餐活動補助等聯絡同仁情誼，充實休閒生活。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使每位同仁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同仁主動分享知識,達到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

同時著重新進人員培訓體系,幫助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到職當時即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由用人單位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工作學習與培訓,使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的營運環境,並對其本身工作能馬上進入狀況，縮短適應期。

訓練內容包含：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導入培訓,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融入工作環境與公司企業文化、人事規章、工作環境介紹。

專業職能訓練：業務銷售、產品行銷、研發、財務、人事管理、採購、資訊等，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品質意識、職業安全及衛生。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法令規定訂定退休制度,確保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權益,均採用2005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退休制度,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與同仁之間的良好勞資關係,公司內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讓同仁即時瞭解公司訊息,並鼓勵大家對整體運作及發展提出建議，供決策單位參考。完善的溝通管道不僅促進勞資關係,也讓公司充分瞭解同仁的需求與問題,進而快速有效地回應改善,提供同仁更完善的職場環境。並透過勞資會議的召開,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溝通及決議勞動權益事項。

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現代企業，除了企業本身就像是個大家庭，強調彼此關懷與共同成長，更希望能將這個理念傳達給每位同仁與社會。提供合理的人力配置與避免超時工作，讓同仁可以兼顧工作與生活。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藥品配置；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另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依本公司之「清潔維護計劃表」項目按清潔作業基準書執行以確實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產等：

本公司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係在總經理室下設置資安小組，由資安小組統籌管理並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同時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管理處最高主管與資訊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公司資訊安全議題。

為使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公司訂定「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包含資訊部門與使用部門權責劃分、資訊部門之功能與權責劃分、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編製系統文書、程式及資料存取、資料輸出入、資料處理、檔案及設備安全管理、硬體及系統之採購及維護、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公開資訊申報及資通安全檢查等，上述制度本公司均落實。

具體管理方案上，定期檢查軟硬體設備，防毒軟體資料更新，防止駭客或病毒之侵害造成資料因意外事件損失導致公司作業中斷。依資訊安全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辦理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新進人員須簽定保密合約、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以維持其可用性、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定期更新，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對外網路設有防火牆、電腦或程式系統皆需使用帳號登入，帳號皆依其職能權責訂有適當之權限，且密碼亦有複雜性及需定期變更之要求、機房受管制，且出入皆需經登記及資訊部每日進行系統監控並記錄於工作日誌等。

此外，在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上，已採購適當的防護軟硬體(防毒軟體、防火牆等)及持續編列預算為資通優化投資，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2 年 8 月 12 日	授信額度	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經銷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9 年 6 月 30 日	藥品艾胃逆服咀嚼錠/胃逆舒口服懸浮液/胃逆舒清涼咀嚼錠之經銷授權	提供 500 萬元之商業本票作為擔保
經銷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藥品經銷合約	提供 500 萬元之商業本票作為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301,979	301,549	280,751	279,394	235,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	2,118	1,310	2,998	2,445
無形資產		75,539	3,886	68,792	54,840	49,676
其他資產		17,814	8,718	14,688	10,781	6,452
資產總額		398,355	316,271	365,541	348,013	293,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760	260,576	234,943	184,631	122,999
	分配後	146,760	260,576	234,943	184,631	註 2
非流動負債		22,247	16,313	15,185	9,315	12,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007	276,889	250,128	193,946	135,399
	分配後	169,007	276,889	250,128	193,946	註 2
股本		229,720	269,720	276,320	339,356	339,35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60,000	—	6,964	7,165
	分配後	—	—	—	6,964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	(289,808)	(160,289)	(191,805)	(187,552)
	分配後	(69)	(289,808)	(160,289)	(191,805)	註 2
其他權益		(303)	(530)	(618)	(448)	(4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348	39,382	115,413	154,067	158,558
	分配後	229,348	39,382	115,413	154,067	註 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94,712	295,086	276,109	277,526	233,5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84	7,134	5,251	2,567	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	1,844	1,117	2,891	2,423
無形資產		75,539	3,886	68,792	54,840	49,676
其他資產		17,814	8,718	14,688	10,781	6,452
資產總額		398,301	316,668	365,957	348,605	294,5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706	260,973	235,359	185,223	123,551
	分配後	146,706	260,973	235,359	185,223	註 2
非流動負債		22,247	16,313	15,185	9,315	12,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953	272,286	250,544	194,538	135,951
	分配後	168,953	272,286	250,544	194,538	註 2
股本		229,720	269,720	276,320	339,356	339,35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60,000	—	6,964	7,165
	分配後	—	—	—	6,964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	(289,808)	(160,289)	(191,805)	(187,552)
	分配後	(69)	(289,808)	(160,289)	(191,805)	註 2
其他權益		(303)	(530)	(618)	(448)	(4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348	39,382	115,413	154,067	158,558
	分配後	229,348	39,382	115,413	154,067	註 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36,361	75,134	178,975	260,692	276,688
營業毛利	176,534	(61,269)	98,030	82,658	109,998
營業利益(損失)	423	(205,042)	3,713	(18,426)	2,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	(69,467)	65,806	(13,090)	1,427
稅前淨利(損)	517	(274,509)	69,519	(31,516)	4,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85)	(289,739)	69,519	(31,516)	4,2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	(227)	(88)	170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6)	(289,966)	69,431	(31,346)	4,290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2,885)	(289,739)	69,519	(31,516)	4,25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66)	(289,966)	69,431	(31,346)	4,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0.13)	(12.52)	2.28	(0.93)	0.1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純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35,443	75,134	178,468	260,564	276,688
營業毛利	175,943	(61,269)	97,691	82,579	109,988
營業利益(損失)	2,066	(200,068)	4,600	(18,143)	3,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9)	(74,441)	64,919	(13,373)	1,087
稅前淨利(損)	517	(274,509)	69,519	(31,516)	4,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85)	(289,739)	69,519	(31,516)	4,2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	(227)	(88)	170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6)	(289,966)	69,431	(31,346)	4,290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0.13)	(12.52)	2.28	(0.93)	0.1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純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貴端、易昌運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曾國禓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3	87.55	68.43	55.73	4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22.69	2,629.60	9,969.31	5,449.70	6,992.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6	115.72	119.50	151.33	191.37
	速動比率	159.83	106.80	103.45	135.78	146.51
	利息保障倍數(%)	149.71	(9,914.92)	2,807.13	(1,801.99)	734.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3.29	1.13	2.90	2.59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10.94	323.00	125.86	140.92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2.57	3.65	4.26	7.60	4.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	3.71	2.64	2.33	2.46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00.00	85.68	48.02	7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95.63	29.23	104.42	121.03	10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21	0.52	0.73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80.47)	21.00	(8.46)	1.49
	權益報酬率(%)	(1.25)	(215.64)	89.82	(23.39)	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3	(101.78)	25.16	(9.29)	1.25
	純益(損)率(%)	(0.86)	(385.63)	38.84	(12.09)	1.54
	每股盈餘(元)	(0.13)	(12.52)	2.28	(0.93)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2	(54.93)	17.56	16.55	(3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5.84)	(285.70)	(197.55)	(123.34)	(12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	(237.86)	30.33	18.47	(2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78	0.94	3.47	0.36	4.76
	財務槓桿度	(0.72)	0 .99	3.24	0.92	1.3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需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故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獲利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銷貨成本增加，本年度無此情形，故使 11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損)率/每股盈餘增加：111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然因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獲利增加。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流感疫苗進貨時間之差異，致本年度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7.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111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然因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獲利增加。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2	87.56	68.46	55.80	4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86.99	3,020.34	11,691.85	5,651.40	7,05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89	113.07	117.31	149.83	189.04
	速動比率	155.68	104.17	101.32	134.34	144.38
	利息保障倍數(%)	149.71	(9,914.92)	2,807.13	(1,801.99)	734.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3.28	1.13	2.89	2.58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11.28	323.00	126.29	141.17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2.57	3.65	4.25	7.59	4.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	3.71	2.64	2.33	2.46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00.00	85.88	48.08	7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108.28	33.42	120.55	130.02	104.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21	0.52	0.73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2)	(80.44)	20.97	(8.45)	1.49
	權益報酬率(%)	(1.25)	(215.64)	89.82	(23.39)	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2	(101.78)	25.16	(9.29)	1.25
	純益(損)率(%)	(0.86)	(385.63)	38.95	(12.10)	1.54
	每股盈餘(元)	(0.13)	(12.52)	2.28	(0.93)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4	(52.91)	17.94	16.80	(3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18)	(274.46)	(185.56)	(122.78)	(12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8	(230.10)	31.09	18.85	(2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3	0.95	2.98	0.35	4.33
	財務槓桿度	1.99	0.99	2.26	0.92	1.2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需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故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獲利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銷貨成本增加，本年度無此情形，故使 111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損)率/每股盈餘增加：111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然因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獲利增加。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流感疫苗進貨時間之差異，致本年度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7.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111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然因 110 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獲利增加。

註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德 宇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年報第101頁~14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第144頁~19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9,394	235,384	(44,010)	(1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8	2,445	(553)	(18.45)
使用權資產	7,933	5,591	(2,342)	(29.52)
無形資產	54,840	49,676	(5,164)	(9.42)
其他資產	2,848	861	(1,987)	(69.77)
資產總額	348,013	293,957	(54,056)	(15.53)
流動負債	184,631	122,999	(61,632)	(33.38)
非流動負債	9,315	12,400	3,085	33.12
負債總額	193,946	135,399	(58,547)	(30.19)
股本	339,356	339,356	0	0.00
資本公積	6,964	7,165	201	2.89
保留盈餘	(191,805)	(187,552)	4,253	2.22
其他權益	(448)	(411)	37	8.26
股東權益總額	154,067	158,558	4,491	2.91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10,000仟元者)：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111 年度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故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0,692	276,688	15,996	6.14
營業成本	178,034	166,690	(11,344)	(6.37)
營業毛利	82,658	109,998	27,340	33.08
營業費用	101,084	107,172	6,088	6.02
營業利益(損失)	(18,426)	2,826	21,252	11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90)	1,427	14,517	110.90
稅前淨利(損)	(31,516)	4,253	35,769	113.4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31,516)	4,253	35,769	113.49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10,000仟元者)：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損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主係111年度流感疫苗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然因110年度依會計原則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認列無形資產三項胃藥之藥品經銷權減損損失，本年度無此情形，致本年度獲利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12年度依據歷年交易客戶數/收款天數/銷售數量/新客戶開發進度及新產品上市時間等因素訂定112年度本公司業務部門銷售數量為805,526盒。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0,555	(37,983)	(68,538)	(224.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273)	20,982	26,255	497.9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3,640)	(27,236)	(3,596)	(15.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流感疫苗進貨時間之差異，致本年度營業活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因償還部份銀行短期借款，解除存款設質，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償還部份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428	(5,652)	(44,504)	39,924	—	—
1、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存貨增加。 (2)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205)	認列轉投資公司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目前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正在進行保健食品證申請，目前已進入保健食品技術審評中，預計取證後可望創造營收。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利息出支占合併營收淨額為0.24%，該利息支出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占合併營收及損益比例低，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而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與銀行長期維持良好關係，應可取得對公司有利之利率條件；另公司亦隨時掌握最近利率變動情形，於有資金需求時，綜合評估各種資金來源管道之額度及成本，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所銷售之商品九成以上為內銷，營業收入幣別大多為新台幣，故營收無匯率之風險。

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購買國外原料及成品、買進其他國家授權所支付之授權金或權利金等，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於匯率相對較佳時，購買一部份外幣存款，以供支付外幣費用之用外，於簽訂授權合約時亦盡量訂定對公司較有利之匯率條件，以規避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變化，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因此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惟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長久良好的互動關係，並且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預先談妥合約價格，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規範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未來相關交易將遵循上述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深耕診所、藥局及零售通路，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持續開發滿足國人防疫相關保健需求的產品。本公司亦持續與國外原廠合作，結合本公司專精之零售市場銷售通路及現有產品組合，朝向發展呼吸道及腸胃道相關領域，代理可預防呼吸道疾病之新產品。另與國內合作夥伴合作，持續開發流感疫苗應用領域，為目前不適合施打流感疫苗的國人，提供另一種選擇，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2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5,815仟元，以進行上述研發工作之推行經費，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規定之修改，以避免有未能符合新規定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專精於專業醫療通路，通路商為提供消費者品質優良的產品，長期穩定與本公司合作以維護產品品質，故短期內應不致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業務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迅速掌握產品發展趨勢，針對產業變化作出經營計畫調整，雖然本公司可能因此產生研發費用、投入產品開發之時間及其他各項成本，惟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掌握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異，進行各項資源的最佳配置，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銷售高品質產品，目標為促進人類福祉，多年來行事遵循相關法令，目前也取得多項健康食品許可證，產品深受專業醫療通路及醫院診所之重視，企業形象良好，已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迄今未曾發生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台灣東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東洋」)持有本公司49.05%之股份，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暨母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取得台灣東洋艾胃逆服咀嚼錠/胃逆舒口服懸浮液/胃逆舒清涼咀嚼錠三項藥品之經銷權及輔流威適流感疫苗之經銷，致民國111年度向台灣東洋進貨比重達82.29%，有進貨集中於台灣東洋之情事。

本公司已積極規劃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亦將與台灣及國際大廠洽談合作代理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對產品之需求，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之供應商亦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並專精於專業醫療通路之發展，產品品質優良，深受各醫院、診所醫師之肯定，直營醫療通路共計超過二仟個據點。而在經銷部分，本公司也會定期衡量經銷商的銷售情形，檢視其是否達到本公司預計的銷售目標，符合本公司要求之產品銷售市場占有率，評估是否需要重新簽訂合約條件或轉換更合適的經銷商，以隨時保有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故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合理可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之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東洋」)：

(1)有關台灣東洋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104年6月，以台灣東洋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於民國106年9月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台灣東洋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宣判無罪，本案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由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且台北地檢署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以台灣東洋前董事長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簽訂「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亦違反證券交易法，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與前述二審審理案件合併審理，經民國109年5月27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予以退併；台北地檢署仍認本案與上開第三審審理中案件為同一案件，並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最高法院聲請合併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106年9月6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台灣東洋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對於前述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案件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嗣就「Risperidone」藥品台北地檢署聲請合併審理部分，於民國107年6月29日於前述二審審理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再向台灣東洋前董事長林榮錦追加請求賠償。

(2)台灣東洋民國105年5月31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105年5月30日應台灣東洋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台灣東洋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Janssen Pharmaceutica NV已將合約金額21,456千歐元存放於信託帳戶。

(4)有關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簽訂之「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晟德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台灣東洋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107年3

月1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並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台灣東洋之上訴，台灣東洋於民國109年4月10日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廢棄原判決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台灣東洋與晟德公司間之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不存在，晟德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將移送最高法院審理。

(5)台灣東洋民國109年2月28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Denis Opitz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審理中。

(6)台灣東洋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台灣東洋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2月4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台灣東洋已於民國110年7月12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以上訴訟最終裁定其結果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從屬公司部分：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防護上,加強軟體與硬體方面多層次防護，其中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資料加密等，以確保資訊安全，避免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另電腦機房安裝滅火器、穩壓器及煙霧偵測器，並設有不斷電系統以確保電源穩定供應電腦設備使用，另電腦機房設置溫濕度計紀錄控制溫濕度，機房之進出亦進行管制。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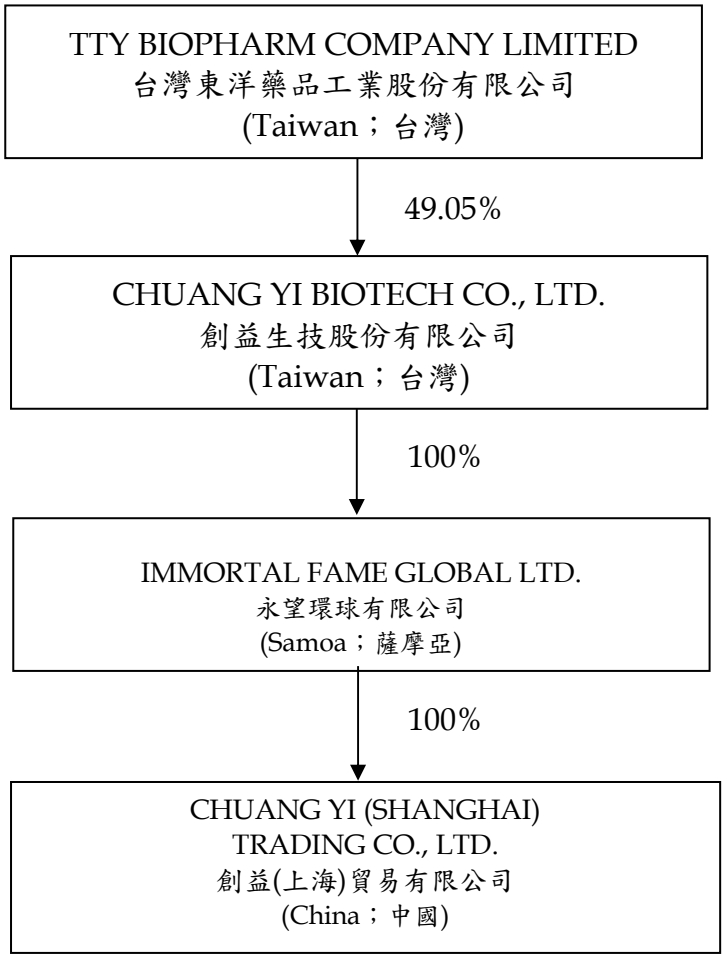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年 7 月 22 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	2,486,500	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5 日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6,820 (USD568 仟元)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華涇路 507 號 3 幢 106 室	15,530 (USD500 仟元)	保健食品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全	120	0.05%
	副董事長	張文華	4,410	1.77%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7	9.46%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882	0.35%
	董事	楊子江	—	—
	董事	章修績	1,943	0.78%
	董事	廖瑛瑛	—	—
	獨立董事	蔡堆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獨立董事	林添富	—	—
	總經理	侯靜蘭	—	—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俊良	568	100%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相	註	100%
註：無發行股份。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6,500	9,600,635	3,367,354	6,233,281	5,061,606	1,103,090	4.40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16,820	2,438	39	2,399	—	(205)	不適用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5,530	2,412	49	2,363	—	(174)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乃瑋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年報第191頁~第19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09年度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年2月5日(即股票發放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通過日期：109年6月16日
通過數額：以普通股15,000,000股為限，並得於一年內分一次或分二次辦理。</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依上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59元，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為參考價格之80.94%，已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辦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恐不易達成上述目的；且考量籌集資本之機動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9年7月13日</td></tr>
<tr><td rowspan="4">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股數(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td><td>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td>6,363,637</td><td>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母公司</td><td>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母公司</td></tr>
<tr><td>張俊輝(註2)</td><td>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td>600,000</td><td>本公司之董事</td><td>本公司之董事</td></tr>
<tr><td colspan="5">註1：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股款70,000,007元，其中7元以現金繳納股款，餘70,000,000元以其對本公司之債權抵繳本次私募增資股款。
註2：張俊輝應繳納股款6,600,000元，全數以現金繳納股款。</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11.0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59元，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為參考價格之80.94%，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94%，未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5">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私募資金用途為取得藥品經銷權70,000,000元，並依計劃執行；餘6,600,007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將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td></tr>
</tabl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經銷藥品、保健食品及疫苗之銷售，因銷貨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對象包括全國各地診所及藥局等通路，客戶群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此外，新增之藥品經銷合約涉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決定收入應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是否一致；
- 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取得合約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因素後，確認其收入認列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藥品經銷授權，其使用價值由所取得之專屬經銷藥品權利之未來經濟效益所構成，因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假定；
- 評估模型中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84,428	29	128,638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58	-	4,4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八)及七)	95,170	33	94,689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七)	48,131	16	20,22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047	2	8,46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	-	21,13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47	-	1,838	1
		235,384	80	279,394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2,445	1	2,9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5,591	2	7,9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9,676	17	54,84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95	-	1,5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766	-	1,254	-
		58,573	20	68,619	20
	資產總計	$ 293,957	100	348,013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七及八)	$ 20,000	7	61,07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432	2	2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8,454	3	2,2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2,704	11	91,79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7,511	9	16,91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831	1	2,77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七及八)	18,852	7	7,905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八))	6,871	2	1,3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02	-
		122,999	42	184,631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七及八)	9,595	3	4,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八))	2,805	1	5,169	1
		12,400	4	9,315	2
	負債總計	135,399	46	193,946	55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39,356	116	339,356	98
3200	資本公積	7,165	2	6,96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	-	28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7,834)	(64)	(192,087)	(55)
3400	其他權益	(411)	-	(448)	-
	權益總計	158,558	54	154,06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957	100	348,0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91,844	105	268,5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六(八))	15,156	5	7,832	3
	營業收入淨額	276,688	100	260,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66,690	60	178,034	68
	營業毛利	109,998	40	82,658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938	21	53,785	21
6200	管理費用	42,531	15	43,08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7	2	2,5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956	1	1,658	1
		107,172	39	101,084	40
	營業利益(損失)	2,826	1	(18,4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	-	65	-
7010	其他收入	106	-	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1,882	1	(11,84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670)	-	(1,657)	(1)
		1,427	1	(13,090)	(6)
	稅前淨利(損)	4,253	2	(31,51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稅後淨利(損)	4,253	2	(31,51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	-	1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	2	(31,346)	(1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9,720	6,600	-	282	(160,571)	(618)	115,413
本期淨損	-	-	-	-	(31,516)	-	(31,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16)	170	(31,346)
現金增資	6,000	(6,600)	600	-	-	-	-
債權轉增資	63,636	-	6,364	-	-	-	70,0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356	-	6,964	282	(192,087)	(448)	154,067
本期淨利	-	-	-	-	4,253	-	4,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3	37	4,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1	-	-	-	20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356**	**-**	**7,165**	**282**	**(187,834)**	**(411)**	**158,5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53	(31,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3	3,689
攤銷費用	7,119	8,1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56	1,658
利息費用	670	1,657
利息收入	(109)	(65)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數(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55	7,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1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67
租賃修改利益	-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27	29,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42	(3,8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37)	5,669
存貨(增加)減少	(27,906)	6,396
預付款項減少	1,422	2,6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9	(1,8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27	(1,434)
應付票據減少	-	(2,000)
應付帳款增加	6,158	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088)	37,0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93	(514)
負債準備減少	-	(892)
退款負債減少	(7,357)	(7,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	(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05)	33,971
調整項目合計	(41,678)	63,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425)	32,110
收取之利息	109	65
支付之利息	(664)	(1,64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83)	30,555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2,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	(474)
取得無形資產	(400)	(9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135	(4)
預付設備款減少	(56)	(1,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2	(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1,070)	(4,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604)	(16,543)
租賃本金償還	(2,763)	(3,097)
其他籌資活動	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36)	(23,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10)	1,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38	127,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28**	**128,6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終止本公司興櫃股票買賣，並經中心同意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起終止股票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感疫苗、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100%	100%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五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10年
(2)辦公設備	5～10年
(3)租賃改良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7～10年
(2)電腦軟體	3年
(3)藥品經銷授權金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之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給予部份客戶達特定條件即取得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部分通路客戶，客戶購買產品達一定金額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取得贈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條件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此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贈品。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通路達標及給予贈品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產品及贈品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給付該等贈品時轉列收入。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現金或普通股交易之合約。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主理人而非代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1.合併公司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2.合併公司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並於控制移轉後，接受退回商品之責任。

3.合併公司對於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二)。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20	20
銀行存款	84,408	128,618
	$ 84,428	**128,638**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73	4,415
應收帳款	99,719	96,388
減：備抵損失	(4,564)	(1,714)
	$ 95,228	**99,08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969	0%~1%	63
逾期150天以上	4,823	90%~100%	4,501
	$ 99,792		**4,564**

	110.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730	0%~0.53%	186
逾期90天以下	2,538	4.24%	108
逾期91-150天	954	13.63%	130
逾期150天以上	2,581	50%	1,290
	$ 100,803		**1,71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14	5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56	1,6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6)	-
期末餘額	**$ 4,564**	**1,71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45,791	52,390
在製品	-	551
原料及物料	8,660	4,988
在途存貨	-	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6,320)	(37,738)
	$ 48,131	**20,225**

1.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157,942	140,84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31,418)	34,532
存貨報廢損失	40,166	2,656
	$ 166,690	**178,034**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6	4,641	-	5,087
企業合併變動	-	219	-	219
處　　分	-	(395)	-	(395)
外幣換算調整數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2**	**4,465**	**-**	**4,9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9	2,778	3,512	6,739
增　　添	-	2,428	-	2,428
處　　分	-	(565)	(3,512)	(4,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6**	**4,641**	**-**	**5,08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	1,750	-	2,089
本年度折舊	87	630	-	717
處　　分	-	(338)	-	(338)
外幣換算調整數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0**	**2,042**	**-**	**2,472**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6	1,907	3,266	5,429
本年度折舊	85	287	182	554
處　　分	-	(444)	(3,448)	(3,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9**	**1,750**	**-**	**2,08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2**	**2,423**	**-**	**2,4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7**	**2,891**	**-**	**2,99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9
增　　添	454
減　　少	(4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12
增　　添	8,134
減　　少	(5,7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
本年度折舊	2,796
減　　少	(4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3,135
減　　少	(2,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5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933**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藥品許可證	藥品經銷授權金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3	21,000	70,000	94,953
增添	400	-	-	400
重分類	1,555	-	-	1,555
處分	(2,735)	(21,000)	-	(23,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73**	**-**	**70,000**	**73,1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5	21,000	70,000	94,805
增添	992	-	-	992
處分	(844)	-	-	(8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	**21,000**	**70,000**	**94,95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13	21,000	16,100	40,113
本期攤銷	778	-	6,341	7,119
處分	(2,735)	(21,000)	-	(23,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	**-**	**22,441**	**23,4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63	19,533	2,917	26,013
本期攤銷	294	1,467	6,416	8,177
處分	(844)	-	-	(844)
減損損失	-	-	6,767	6,7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	**21,000**	**16,100**	**40,11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	**-**	**47,559**	**49,6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0**	**-**	**53,900**	**54,840**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係合併公司以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採折現率14.84%計算，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金額而提列損失6,767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評估未發生減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20,000**	**61,070**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2.675%**	**1.7%~2%**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73	1,091
本期提列	12,855	7,627
本期使用	(7,357)	(7,345)
期末餘額	**$ 6,871**	**1,373**

退款負債係產品因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28,447	12,0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52)	(7,905)
合　　計	**$ 9,595**	**4,146**
利率區間	**2.25%**	**1.7%~1.945%**
到期日	定額攤還至113年	按月定額攤還至111~112年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831**	**2,776**
非流動	**$ 2,805**	**5,16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流動性風險。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	**9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1**	**41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35**	**13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39**	**3,491**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租方提前終止部分租約，故重新評估租賃負債，減列租賃負債計3,304千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5千元及2,1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6,30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6,303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253	(31,5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1	(6,30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40)	6,3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42	-
其他	7	-
	$ -	**-**

3.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4,421**	**14,25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2,884**	**2,851**

合併公司決定因可控制未來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並於可預見之未來並未有減資或處分之意圖，故合併公司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相關：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46	13,586
課稅損失	53,101	49,159
	$ 61,747	**62,7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9,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39,3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21,5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175,03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	19,715	民國一二一年度
	$ 265,50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39,536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皆為33,9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936	26,972
現金增資	-	600
債權轉增資	-	6,36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936**	**33,93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6,96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確認應募人得以對本公司所有之債權抵繳前述股款並重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主管機關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相關法律登記程序同日業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964	6,964
其　　他	201	-
	$ 7,165	**6,96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皆無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8)**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53**	**(31,5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36	33,936
	$ 0.13	**(0.9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稀釋潛在普通股。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係銷售藥品，主要銷售地區市場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 276,688	260,564
大陸	-	128
	$ 276,688	**260,692**

2.合併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		
疫苗	$ 125,395	100,442
藥品	112,580	120,085
保健食品	38,713	40,165
	$ 276,688	**260,692**

3.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3	4,415	53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719	96,388	102,057
減：備抵損失	(4,564)	(1,714)	(56)
合　　計	**$ 95,228**	**99,089**	**102,538**
合約負債	**$ 5,432**	**205**	**1,63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係因合併公司遞延認列客戶忠誠計畫相關收入及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5千元及1,63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4.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接受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之產品退貨，並與部分通路約定達一定條件給予折讓，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依歷史銷貨退回資訊估計預期退貨率，並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之期望值，據此認列退款負債。請詳附註六(八)。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	**6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06**	**35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56	(1,7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767)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171)
其他損失(請詳附註七(三)7.)	(51)	(2,957)
	$ 1,882	**(11,84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573	1,563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97	94
	$ 670	**1,65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藥局及診所等通路客戶群，使合併公司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是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提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備抵損失餘額均為零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49,057	39,395	9,662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158	41,158	41,1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511	27,511	27,511	-	-
租賃負債	5,636	5,720	2,860	2,860	-
退款負債	6,871	6,871	6,871	-	-
	$ 129,623	**130,317**	**117,795**	**12,522**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3,121	73,619	69,446	4,173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4,088	94,088	94,08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12	16,912	16,912	-	-
租賃負債	7,945	8,117	2,860	5,257	-
退款負債	1,373	1,373	1,373	-	-
	$ 193,439	**194,109**	**184,679**	**9,43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1	30.71	4,644	2,130	27.68	58,969
港　幣	338	3.938	1,331	638	3.549	2,2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港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千元及6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956千元及損失1,749千元。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4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52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42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228	-	-	-	-
存出保證金	766	-	-	-	-
合　　計	**$ 180,4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158	-	-	-	-
其他應付款	27,511	-	-	-	-
租賃負債	5,636	-	-	-	-
退款負債	6,871	-	-	-	-
合　　計	**$ 129,623**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6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089	-	-	-	-
存出保證金	1,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135	-	-	-	-
合　　計	**$ 250,11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3,121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4,088	-	-	-	-
其他應付款	16,912	-	-	-	-
租賃負債	7,945	-	-	-	-
退款負債	1,373	-	-	-	-
合　　計	**$ 193,43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應收款項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故無此項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5,399	193,94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28)	(128,638)
淨負債		50,971	65,308
權益總額		158,558	154,067
調整後資本	**$**	**209,529**	**219,375**
負債資本比率		**24.33%**	**29.7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疫苗銷售時程提前致應付帳款依交易條件償還，致負債總額減少。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111.12.31
長期借款	$ 12,051	16,396	-	28,447
短期借款	61,070	(41,070)	-	20,000
租賃負債	7,945	(2,763)	454	5,6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1,066**	**(27,437)**	**454**	**54,083**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110.12.31
長期借款	$ 28,594	(16,543)	-	12,051
短期借款	65,070	(4,000)	-	61,070
租賃負債	6,212	(3,097)	4,830	7,9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9,876**	**(23,640)**	**4,830**	**81,0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東洋)	母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東生華)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簡重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東洋	$ 48	-
其他關係人	382	465
	$ 430	**46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東洋	$ 134,558	150,95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90天，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90天。

3.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2	60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596	-
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 31	-
應付帳款	母公司－東洋	$ 32,704	91,79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28	57
	其他關係人	24	44
		$ 152	101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東洋	辦公設備	$ 29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	-
		$ 34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租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東洋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39	52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54	230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	$ 2	74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母公司因營運需求而與本公司提前終止部分租賃合約，故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減列3,304千元，及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6千元。

6.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母公司－東洋擔保之額度為50,000千元，業已全數動支；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支付母公司－東洋背書保證手續費為182千元。

7.其他

(1)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佣金費用分別為112千元及235千元。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支付母公司－東洋管理顧問服務費分別為164千元及209千元。

(3)其他關係人授權合併公司經銷特定產品，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期間屆滿時因合併公司之進貨量未達最低採購量，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支付差價2,897千元，帳列其他損失。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5	5,10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	21,1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旨揭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銷售流感疫苗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要求合併公司說明銷售疫苗交易情形，合併公司業已提示相關資料，現由公平交易委員立案調查中。本案經外部律師評估，倘若疫苗銷售交易行為經公平交易會認定該當於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第23條、第25條之構成要件而遭到處分，罰鍰金額將落於1,000千元以內，惟實際裁罰金額仍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最終認定為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664	43,664	-	44,686	44,686
勞健保費用	-	3,295	3,295	-	3,815	3,815
退休金費用	-	1,805	1,805	-	2,139	2,1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8	1,498	-	1,666	1,666
折舊費用	-	3,513	3,513	-	3,689	3,689
攤銷費用	-	7,119	7,119	-	8,177	8,1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4,558	82%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約當	(32,704)	(7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16,820	16,820	568	100%	2,399	100.00%	(205)	(20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	15,530 (USD500)	(一)	15,530 (USD500)	- USD -	-	15,530 (USD500)	(174)	100%	100%	(174)	2,363	-

註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530 (USD 500)	15,530 (USD 500)	NTD 95,13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僅為單一部門，該部門係從事藥品、疫苗及健康食品之買賣業務。

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國內。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收入均來自於藥品、疫苗及健康食品之單一產品。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經銷藥品、保健食品及疫苗之銷售，因銷貨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對象包括全國各地診所及藥局等通路，客戶群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此外，新增之藥品經銷合約涉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決定收入應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是否一致；
- 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取得合約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因素後，確認其收入認列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經銷授權，其使用價值由所取得之專屬經銷藥品權利之未來經濟效益所構成，因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假定。
- 評估模型中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82,577	28	126,772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九))	58	-	4,4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十九)及七)	95,170	32	94,689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七)	48,131	17	20,22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044	2	8,4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	-	21,13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76	-	1,839	1
		233,559	79	277,526	79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2,399	1	2,5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2,423	1	2,8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5,591	2	7,9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9,676	17	54,84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95	-	1,5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766	-	1,254	-
		60,950	21	71,079	21
	資產總計	$ 294,509	100	348,605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七及八)	$ 20,000	7	61,07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423	2	1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8,454	3	2,2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32,704	11	91,79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8,072	10	17,51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2,831	1	2,77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七及八)	18,852	6	7,905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871	2	1,3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01	-
		123,551	42	185,223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七及八)	9,595	3	4,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2,805	1	5,169	2
		12,400	4	9,315	3
	負債總計	135,951	46	194,538	56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39,356	115	339,356	97
3200	資本公積	7,165	3	6,96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	-	28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7,834)	(64)	(192,087)	(55)
3400	其他權益	(411)	-	(448)	-
	權益總計	158,558	54	154,06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509	100	348,60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 291,844	105	268,39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56	5	7,832	3
	營業收入淨額	276,688	100	26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66,690	60	177,985	68
	營業毛利	109,998	40	82,579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938	21	53,785	21
6200	管理費用	42,191	15	42,72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7	2	2,5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956	1	1,658	1
		106,832	39	100,722	39
	營業利益(損失)	3,166	1	(18,1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	-	63	-
7010	其他收入	106	-	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七))	1,749	1	(11,80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670)	-	(1,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05)	-	(325)	-
		1,087	1	(13,373)	(5)
	稅前淨利(損)	4,253	2	(31,51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稅後淨利(損)	4,253	2	(31,51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	-	1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	2	(31,346)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9,720	6,600	-	282	(160,571)	(618)	115,413
本期淨損	-	-	-	-	(31,516)	-	(31,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16)	170	(31,346)
現金增資	6,000	(6,600)	600	-	-	-	-
債權轉增資	63,636	-	6,364	-	-	-	70,0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356	-	6,964	282	(192,087)	(448)	154,067
本期淨利	-	-	-	-	4,253	-	4,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3	37	4,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1	-	-	-	20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356**	**-**	**7,165**	**282**	**(187,834)**	**(411)**	**158,5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253	(31,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26	3,604
攤銷費用	7,119	8,1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56	1,658
利息費用	670	1,657
利息收入	(107)	(63)
退款負債提列數(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55	7,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5	3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1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67
租賃修改利益	-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47	30,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42	(3,8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37)	5,669
存貨(增加)減少	(27,906)	6,396
預付款項減少	1,422	2,5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3	(1,8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27	(1,287)
應付票據減少	-	(2,000)
應付帳款增加	6,158	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088)	37,0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52	(484)
負債準備減少	-	(892)
退款負債減少	(7,357)	(7,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	(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81)	34,092
調整項目合計	(41,634)	64,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381)	32,678
收取之利息	107	63
支付之利息	(664)	(1,64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41)	31,12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2,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8	(474)
取得無形資產	(400)	(9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135	(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	(1,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2	(3,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1,070)	(4,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604)	(16,543)
租賃本金償還	(2,763)	(3,097)
其他籌資活動	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36)	(23,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195)	4,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72	122,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77**	**126,7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乃瑋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終止本公司興櫃股票買賣，並經中心同意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起終止股票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感疫苗、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五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5～10年
(2)租賃改良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7～10年
(2)電腦軟體	3年
(3)藥品經銷授權金	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之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給予部份客戶達特定條件即取得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部分通路客戶，客戶購買產品達一定金額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取得贈品。本公司認為該等條件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此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贈品。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通路達標及給予贈品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產品及贈品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給付該等贈品時轉列收入。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現金或普通股交易之合約。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藥品及疫苗經銷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主理人而非代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1.本公司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2.本公司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並於控制移轉後，接受退回商品之責任。

3.本公司對於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20	20
銀行存款	82,557	126,752
	$ 82,577	**126,772**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73	4,415
應收帳款	99,719	96,388
減：備抵損失	(4,564)	(1,714)
	$ 95,228	**99,08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969	0%~1%	63
逾期150天以上	4,823	90%~100%	4,501
	$ 99,792		**4,564**

	110.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730	0%~0.53%	186
逾期90天以下	2,538	4.24%	108
逾期91-150天	954	13.63%	130
逾期150天以上	2,581	50%	1,290
	$ 100,803		**1,71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14	5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56	1,6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6)	-
期末餘額	**$ 4,564**	**1,71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45,791	52,390
在製品	-	551
原料及物料	8,660	4,988
在途存貨	-	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6,320)	(37,738)
	$ 48,131	**20,225**

1.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157,942	140,79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31,418)	34,532
存貨報廢損失	40,166	2,656
	$ 166,690	**177,985**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2,399**	**2,567**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及節省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創益(香港)生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清算程序辦理完竣，清算收回價款為2,324千元(港幣637千元)，處分損失計20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41	-	4,641
增　　添	219	-	219
處　　分	(395)	-	(3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65**	**-**	**4,46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78	3,512	6,290
增　　添	2,428	-	2,428
處　　分	(565)	(3,512)	(4,0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41**	**-**	**4,64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0	-	1,750
本年度折舊	630	-	630
處　　分	(338)	-	(3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42**	**-**	**2,0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7	3,266	5,173
本年度折舊	287	182	469
處　　分	(444)	(3,448)	(3,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0**	**-**	**1,75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23**	**-**	**2,4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91**	**-**	**2,89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9
增　　添	454
減　　少	(4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12
增　　添	8,134
減　　少	(5,7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
本年度折舊	2,796
減　　少	(4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3,135
減　　少	(2,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5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933**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藥品許可證	藥品經銷授權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3	21,000	70,000	94,953
增　　添	400	-	-	400
重分類	1,555	-	-	1,555
處　　分	(2,735)	(21,000)	-	(23,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73**	**-**	**70,000**	**73,173**

	電腦軟體	專利及藥品許可證	藥品經銷授權金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5	21,000	70,000	94,805
增添	992	-	-	992
處分	(844)	-	-	(8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3**	**21,000**	**70,000**	**94,95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13	21,000	16,100	40,113
本期攤銷	778	-	6,341	7,119
處分	(2,735)	(21,000)	-	(23,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	**-**	**22,441**	**23,4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63	19,533	2,917	26,013
本期攤銷	294	1,467	6,416	8,177
處分	(844)	-	-	(844)
減損損失	-	-	6,767	6,7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	**21,000**	**16,100**	**40,11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	**-**	**47,559**	**49,6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0**	**-**	**53,900**	**54,840**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下。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係本公司以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採折現率14.84%計算，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金額而提列損失6,767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評估未發生減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20,000**	**61,070**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2.675%**	**1.7%~2%**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退款負債

本公司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73	1,091
本期提列	12,855	7,627
本期使用	(7,357)	(7,345)
期末餘額	**$ 6,871**	**1,373**

退款負債係產品因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28,447	12,0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52)	(7,905)
合　　計	**$ 9,595**	**4,146**
利率區間	**2.25%**	**1.7%~1.945%**
到期日	按月攤還 至113年	按月定額攤還 至111~112年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831**	**2,776**
非流動	**$ 2,805**	**5,16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流動性風險。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	**9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2**	**25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35**	**1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80**	**3,491**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租方提前終止租約，故重新評估租賃負債，減列租賃負債計3,304千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倉儲之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5千元及2,1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6,30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6,303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253	(31,5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1	(6,30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40)	6,3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42	-
其他	7	-
	$ -	**-**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與投資子公司相關：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4,421**	**14,25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2,884**	**2,851**

本公司決定因可控制未來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並於可預見之未來並未有減資或處分之意圖，故本公司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相關：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46	13,586
課稅損失	53,101	49,159
	$ 61,747	**62,7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9,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39,3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21,5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175,03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	19,715	民國一二一年度
	$ 265,50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39,356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皆為33,9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936	26,972
現金增資	-	600
債權轉增資	-	6,36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936**	**33,93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6,96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確認應募人得以對本公司所有之債權抵繳前述股款並重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主管機關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相關法律登記程序同日業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964	6,964
其　　他	201	-
	$ 7,165	**6,96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皆無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8)**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253**	**(31,5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36	33,936
	$ 0.13	**(0.9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稀釋潛在普通股。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係銷售藥品，主要銷售地區市場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 276,688**	**260,564**

2.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		
疫苗	$ 125,395	100,442
藥品	112,580	120,085
保健食品	38,713	40,037
	$ 276,688	**260,564**

3.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3	4,415	53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719	96,388	102,057
減：備抵損失	(4,564)	(1,714)	(56)
合　　計	**$ 95,228**	**99,089**	**102,538**
合約負債	**$ 5,423**	**196**	**1,48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係因本公司遞延認列客戶忠誠計畫相關收入及預收貨款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6千元及1,48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4.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接受診所及藥局等通路銷售之產品退貨，並與部分通路約定達一定條件給予折讓，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依歷史銷貨退回資訊估計預期退貨率，並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之期望值，據此認列退款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7**	**6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06**	**35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17	(1,7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7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171)
銀行手續費	(15)	(39)
其他損失(請詳附註七(三)7.)	(30)	(2,909)
	$ 1,749	**(11,805)**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 573	1,563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97	94
	$ 670	**1,65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藥局及診所等通路客戶群，使本公司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是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提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備抵損失餘額均為零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49,057	39,395	9,662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158	41,158	41,158	-	-
其他應付款	28,072	28,072	28,072	-	-
租賃負債	5,636	5,720	2,860	2,860	-
退款負債	6,871	6,871	6,871	-	-
	$ 130,184	**130,878**	**118,356**	**12,522**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3,121	73,619	69,446	4,173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4,088	94,088	94,088	-	-
其他應付款	17,514	17,514	17,514	-	-
租賃負債	7,945	8,117	2,860	5,257	-
退款負債	1,373	1,373	1,373	-	-
	$ 194,041	**194,711**	**185,281**	**9,43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8	30.710	3,023	2,098	27.680	57,509
港　幣	338	3.938	1,331	638	3.549	2,2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港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千元及5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817千元及損失1,714千元。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4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52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5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5,228	-	-	-	-
存出保證金	766	-	-	-	-
合　　計	**$ 178,5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447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158	-	-	-	-
其他應付款	28,072	-	-	-	-
租賃負債	5,636	-	-	-	-
退款負債	6,871	-	-	-	-
合　　計	**$ 130,184**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7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089	-	-	-	-
存出保證金	1,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135	-	-	-	-
合　　計	**$ 248,2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3,121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4,088	-	-	-	-
其他應付款	17,514	-	-	-	-
租賃負債	7,945	-	-	-	-
退款負債	1,373	-	-	-	-
合　　計	**$ 194,04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應收款項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借款，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故無此項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5,951	194,5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577)	(126,772)
淨負債		53,374	67,766
權益總額		158,558	154,067
調整後資本	**$**	**211,932**	**221,833**
負債資本比率		**25.18%**	**30.5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疫苗銷售時程提前致應付帳款依交易條件償還，致負債總額減少。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111.12.31
長期借款	$	12,051	16,396	-	28,447
短期借款		61,070	(41,070)	-	20,000
租賃負債		7,945	(2,763)	454	5,6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1,066**	**(27,437)**	**454**	**54,083**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110.12.31
長期借款	$	28,594	(16,543)	-	12,051
短期借款		65,070	(4,000)	-	61,070
租賃負債		6,212	(3,097)	4,830	7,9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9,876**	**(23,640)**	**4,830**	**81,0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東洋)	母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東生華)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益(香港)生技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簡重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業已清算完畢。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東洋	$ 48	-
其他關係人	382	465
	$ 430	**46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東洋	**$ 134,558**	**150,95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90天，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90天。

3.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2**	**60**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596**	**-**
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 31**	**-**
應付帳款	母公司－東洋	**$ 32,704**	**91,79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28	57
	其他關係人	24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1	601
		$ 753	**702**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辦公設備	$ 29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	-
		$ 34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東洋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39**	**52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54**	**230**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	**$ 2**	**74**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母公司因營運需求而與本公司提前終止部分租賃合約，故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減列3,304千元，及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6千元。

6.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母公司-東洋擔保之額度為50,000千元，業已全數動支；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支付母公司-東洋背書保證手續費為182千元。

7.其他

(1)於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佣金費用分別為112千元及235元。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母公司－東洋管理顧問服務費分別為164千元及209千元。

(3)其他關係人授權本公司經銷特定產品，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期間屆滿時因本公司之進貨量未達最低採購量，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支付差價2,897千元，帳列其他損失。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5	5,10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	21,1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旨揭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銷售流感疫苗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要求本公司說明銷售疫苗交易情形，本公司業已提示相關資料，現由公平交易委員立案調查中。本案經外部律師評估，倘若疫苗銷售交易行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該當於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第23條、第25條之構成要件而遭到處分，罰鍰金額將落於1,000千元以內，惟實際裁罰金額仍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最終認定為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54	40,854	-	41,840	41,840
勞健保費用	-	3,295	3,295	-	3,815	3,815
退休金費用	-	1,805	1,805	-	2,139	2,139
董事酬金	-	2,810	2,810	-	2,846	2,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8	1,498	-	1,666	1,666
折舊費用	-	3,426	3,426	-	3,604	3,604
攤銷費用	-	7,119	7,119	-	8,177	8,17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9人及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皆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4,558	82%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約當	(32,704)	(7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16,820	16,820	568	100%	2,399	(205)	(20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	15,530 (USD500)	(一)	15,530 (USD500)	- USD -	-	15,530 (USD500)	(174)	100%	(174)	2,363	-

註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530 (USD 500)	15,530 (USD 500)	NTD 95,13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76,201
	外幣活期存款	4,354
	定期存款	2,000
		82,557
		$ 82,577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99,719
減：備抵損失	(4,549)
淨額	**$ 95,170**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及物料	$ 8,660	8,645	重置成本
商　　品	45,791	105,052	淨變現價值
合　　計	54,451	**113,697**	
減：備抵損失	(6,320)		
淨額	**$ 48,13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母公司－東洋	$ 32,704
其他(註)	8,454
淨額	**$ 41,158**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薪資與獎金	$ 8,944
保險費(勞健保)	1,056
勞務費	1,007
物流管理費	2,065
委外加工費	9,747
其他	5,253
	$ 28,072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目	金額
期初原料及物料	$ 4,988
加：本期進料	25,470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8,660)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32)
轉列費用	(64)
直接原料耗用	21,602
製造費用	32,175
製造成本	53,777
加：期初在製品	551
銷貨成本－委外加工	54,328
期初商品	52,390
加：本期商品進貨	138,039
減：期末商品	(45,79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40,111)
轉列費用	(990)
出售商品成本	157,865
存貨報廢損失	40,16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31,418)
其他營業成本	77
合計	**$ 166,69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081	19,311	3,862	43,254
廣告費	3,747	28	-	3,775
保險費	1,661	1,724	248	3,633
折舊	51	3,372	3	3,426
各項攤提	-	7,119	-	7,119
伙食費	578	359	58	995
權利金費用	-	1,926	-	1,926
退休金	941	707	157	1,805
交通費	1,036	553	4	1,593
勞務費	1,416	2,788	76	4,280
樣品費	901	60	2	963
開會費	1,209	77	1	1,287
物流費	20,006	-	-	20,006
其他費用	5,311	4,167	336	9,814
合　　計	**$ 56,938**	**42,191**	**4,747**	**103,876**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　此　聲　明

公 司 名 稱：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乃瑋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員獲聘為本公司董事長	16,645,697	49.05%	—	董事長 董事	劉乃瑋 吳瑞文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34,558	82%	不適用	-	月結60~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約當	無	(32,704)	(79)%	-	-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中市忠明路 高雄市民生一路	110.1.1~ 111.12.31	資本租賃	市價	按月匯款	相當	232	正常	無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乃瑋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